116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115.11.10)

臺北市立大學
115學年度第二學期
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招生簡章

網路報名暨繳費時間

115年12月15日(二)上午9時起至115年12月21日(一)下午3時30分止

臺北市立大學 11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招 生 系 統 https://exam.utai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06

本 校 網 址 https://www.utaipei.edu.tw/

招生組網址 https://admission.utaipei.edu.tw/index.php

博 愛 校 區

地　址：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電　話：(02)2311-3040 分機 1155

傳　真：(02)2314-6811

E-mail：ad@utaipei.edu.tw

天 母 校 區

地　址：112036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101 號

電　話：(02)2871-8288 分機 7505

目　錄

目　錄 i
重 要 日 程 表 ii
壹、招生名額及報名費用 1
貳、報考資格 4
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5
肆、修業規定 7
伍、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8
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13
柒、考試時間及試場資訊 14
捌、准考證列印 15
玖、錄取方式 16
拾、公告錄取名單 16
拾壹、申請成績複查 16
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17
拾參、備取生遞補作業 18
拾肆、申訴處理程序 19
拾伍、其他 19
拾陸、學系分則 20
附件一、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同意書 66
附件二、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67
附件三、國外學歷(力)考生切結書 69
附件四、港澳/大陸地區學歷(力)考生切結書 70
附件五、錄取生報到補件切結書 71
附件六、代辦委託書 72
附件七、本校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73
附件八、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75

臺北市立大學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招生
重 要 日 程 表

項目		日期	附註
簡章公告		115.11.25(三)	簡章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請自行下載，不另行發售。**請考生務必詳閱**。
報名程序	步驟一：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列印表單	115.12.15(二)09:00 起至 115.12.21(一)15:30 止	請至招生系統填妥報名資料及上傳照片後，至本系統「相關報表列印」頁面列印報名表、繳費單及相關表單。
	步驟二： 繳費	115.12.15(二)09:00 起至 115.12.21(一)15:30 止	1. 請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繳款，亦可採 ATM 或採網路銀行轉帳(銀行代碼 012)；**請保留繳費證明並將相關證明黏貼於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上**(ATM 交易明細表、網路銀行轉帳成功畫面截圖、招生系統「繳費狀況查詢」已繳費螢幕截圖，皆可作為繳費證明)。 2. 請注意**繳費期限僅至報名截止日當日 15:30。** 3. 採 ATM 繳費者，請確認金融卡已開通轉帳功能，並請留意繳款明細之訊息說明欄是否出現「交易完成」字樣，或訊息代號欄有無錯誤訊息代號出現。 4. 請務必於繳費之後約 2 小時，至招生系統「繳費狀況查詢」確認繳費是否成功。
	步驟三： 郵寄書面資料	115.12.15(二)起至 115.12.21(一)止 (郵戳為憑)	1. 郵寄書面資料，請務必至招生系統「相關報表列印」頁面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貼於信封上，以「限時掛號」郵寄(超商宅急便、快遞、快捷亦可)。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恕不接受親自送件。 2. **若為國際郵件，除須依限於 115.12.21(一)前寄出外，並應於 115.12.24(四)前寄達本校。** 3. 郵局寄件者，可至中華郵政→郵件查詢→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輸入郵件號碼，查詢投遞狀況。 中華郵政網址： https://www.post.gov.tw/post/internet/index.jsp
查詢報考資格審核結果及列印准考證		116.01.04(一)10:00 起至 116.01.09(六)止	請至招生系統查詢，並自行列印准考證。
退費申請		116.01.04(一)10:00 起至 116.01.08(五)17:00 止	1. 考生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程序者(未寄件或逾期寄件)，可申請退費，其他原因概不退費。 2. 退費(含溢繳)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 200 元。 3. 考生申請退費時，請至本校招生系統填寫退費匯款金融機構帳號等相關資訊，逾期不受理。詳請參閱簡章第 12 頁。

項目	日期	附註
面試、術科及筆試資訊公告	116.01.06 (三)	面試、術科及筆試時間與注意事項於各學系網頁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請考生務必自行查閱。
面試、術科及筆試考試日期	116.01.09 (六)	1. 請考生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註記有效期限且含有相片之護照、駕照、健保卡等正本)，以便查驗。 2. 若因特殊情形，本校得於不影響考生權益前提下調整日期，並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
公告錄取名單	116.01.18 (一)前(含)	公告於招生組網頁。
成績單下載	公告錄取名單之日起至116.01.22 (五)17:00 止	1. 請至招生系統下載成績單，本校不另寄發通知。 2. 考生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總成績複查	公告錄取名單之日起至116.01.19 (二)止	請至招生系統下載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附郵政匯票、成績單及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詳閱簡章第 16 頁「拾壹、申請成績複查」。
正 備 取 生 報 到 與 驗 證 (有關報到、遞補及驗證問題請洽註冊組) 【博愛校區】(02)2311-3040 轉 1121 【天母校區】(02)2871-8288 轉 7504、7515		
正取生 第一階段網路報到	公告錄取名單之日起至116.01.20 (三)11:00 止	正取生須於本時段內至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填寫就讀意願及個人基本資料，完成資料填寫須點選「完成送出」，並「列印」新生基本資料表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始得於第二階段到校驗證報到。
備取生 網路提交遞補意願		備取生須於本時段內至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提交遞補意願，方具遞補資格。 1. 網路報到或提交遞補意願完成後，務必於本期間內至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再次登入確認是否報到或備取成功，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入學或遞補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2. 如有報到系統問題，請向教務處註冊組洽詢。 【博愛校區學系】(02)23113040 轉 1121 【天母校區學系】(02)28718288 轉 7504、7515
第二階段 驗證報到	116.01.21 (四) 09:30-10:30	1. 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之正取生及獲遞補之備取生，須於本規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

項目	日期	附註
		缺額由已登記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博愛校區】公誠樓 4 樓 G401 研討室 【天母校區】行政大樓 1 樓教務分處辦公室 2. **現場繳驗文件請見招生簡章第 17 頁**「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備取生遞補報到期間	116.01.25 (一)起至115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所訂開學日止	1. 備取生須自行至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登入查詢最新遞補狀況。 2. 本項招生如有缺額，將個別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已填遞補意願之備取生。各梯次報到期間依本校通知時間為準。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缺額由已登記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新生註冊公告	新生註冊相關事項預定 116 年 1 月下旬公布在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網頁，敬請自行下載。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手續者，應令退學。	

壹、招生名額及報名費用

學院	組別代碼	報名學系	年級	名額	是否需性質相近學系	校區	報名費用	分則頁碼
	01	特殊教育學系	三	2	V		1600	20
	02	幼兒教育學系	三	3	V		1600	21
	03	心理與諮商學系	二	2	V		1600	22
	04	心理與諮商學系	三	2	V		1600	23
	05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二	2	-		1600	24
	06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三	3	-		1600	25
人文藝術學院	07	中國語文學系	二	3	V	博愛校區	1600	26
	08	中國語文學系	三	5	V		1600	27
	09	歷史與地理學系	二	2	-		1600	28
	10	歷史與地理學系	三	6	-		1600	29
	11	視覺藝術學系	二	1	-		1600	30
	12	視覺藝術學系	三	1	-		1600	31
	13	英語教學系	二	2	-		1600	32
	14	英語教學系	三	1	-		1600	33
	15	舞蹈學系	二	2	-	天母校區	1600	34
理學院	16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電子物理組	二	4	-	博愛校區	1600	35
	17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電子物理組	三	1	-		1600	36
	18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應用化學組	二	4	-		1600	37
	19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應用化學組	三	4			1600	38
	20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二	5	-		1600	39
	21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三	3	-		1600	40
	22	數據科學與數學系	二	2	-		1600	41
	23	數據科學與數學系	三	1	-		1600	42
	24	資訊科學系	二	2	-		1600	43
	25	資訊科學系	三	6	-		1600	44
	26	體育學系	二	2	-		1600	45
體育學院	27	球類運動學系-橄欖球	二	6	-	天母校區	1600	46
	28	球類運動學系-羽球						
	29	球類運動學系-桌球						

學院	組別代碼	報名學系	年級	名額	是否需性質相近學系	校區	報名費用	分則頁碼
體育學院	30	球類運動學系-棒球	三	5	-	天母校區	1600	47
	31	球類運動學系-橄欖球			-			
	32	陸上運動學系-舉重	二	2	-		1600	48
	33	陸上運動學系-拔河						
	34	陸上運動學系-田徑(短跨、中長距離、跳部、擲部、全能)						
	35	陸上運動學系-射箭						
	36	陸上運動學系-舉重	三	1	-		1600	49
	37	陸上運動學系-拔河						
	38	陸上運動學系-田徑(短跨、中長距離、跳部、擲部、全能)						
	39	陸上運動學系-射箭	三	1				
	40	水上運動學系-輕艇	二	1	-		1600	50
	41	水上運動學系-划船						
	42	水上運動學系-游泳						
	43	水上運動學系-鐵人三項						
	44	水上運動學系-輕艇	三	4	-		1600	51
	45	水上運動學系-划船						
	46	水上運動學系-游泳						
	47	水上運動學系-鐵人三項						
	48	技擊運動學系-跆拳道	二	2	-		1600	52
	49	技擊運動學系-空手道						
	50	技擊運動學系-拳擊						
	51	技擊運動學系-柔道						
	52	技擊運動學系-角力						
	53	技擊運動學系-武術						
	54	技擊運動學系-跆拳道	三	1	-		1600	53
	55	技擊運動學系-空手道						
	56	技擊運動學系-拳擊						
	57	技擊運動學系-柔道						
	58	技擊運動學系-角力						
	59	技擊運動學系-武術						

學院	組別代碼	報名學系	年級	名額	是否需性質相近學系	校區	報名費用	分則頁碼
	60	運動藝術學系-街舞	二	1	-	天母校區	1600	54
	61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二	1	-		1600	55
	62	運動健康科學系	二	2	-		1600	56
	63	運動健康科學系	三	1	-		1600	57
市政管理學院	64	城市發展學系	二	4	-	天母校區	1600	58
	65	城市發展學系	三	4	-		1600	59
	66	行銷與管理學系	二	5	-		1600	60
	67	行銷與管理學系	三	2	-		1600	61
	68	衛生福利學系	二	3	-		1600	62
	69	衛生福利學系	三	5	-		1600	63
	70	公共事務學系	二	4	-	博愛校區	1600	64
	71	公共事務學系	三	2	-		1600	65
本次招生共 25 學系，招收名額 128 名。(二年級 64 名、三年級 64 名) 各學系實際招生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								

貳、報考資格

報考資格請參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

(二)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得報考各學系二或三年級。

二、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

(一) 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

四、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 年滿 22 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註：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至 102 年 6 月 13 日前，已修習五、(二)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 22 歲年齡之限制。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 54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 90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七、 就讀藝術教育法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本報考資格第一、二點規定。

八、 **本項考試不受理陸生報考(含在臺就讀之陸生)。**港澳生、外國學生限已在臺就讀學士班或具有在臺永久居留權者報考。

九、 持境外學歷證件(含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報考之考生，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等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並繳交證件影本以及檢附切結書(附件三、附件四)。

十、 **以大學畢業身分報考之男性考生，有關兵役問題，仍應依本國兵役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085642 號函說明：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不得報考轉學考。**

附註

1. **各學系對於報考資格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是否需相關學系方得報考，請依各學系簡章分則規定，考生務必於報名前洽學系確認。**
3. 天母校區各學系訂定之專長項目運動比賽成績或其他相關報考資格條件，請依各學系簡章分則規定，始得報考。
4. 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但因請病假致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遭退學者不在此限。

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一、 退伍軍人：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修正發布之「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如另有修正，以教育部公告為準。

(一)以退伍軍人身份報考時，須於下列文件擇一附繳：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

(二)除上述文件外，另須繳交下列文件：

1.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2. 前述證件如已遺失，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3. 須填繳「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同意書」(附件一)。

(三)退伍軍人**報考本校轉學考之成績優待規定彙整如下，其年數之計算，算至本校報名截止日(115 年 12 月 21 日)：**

<table>
<tr><th>退伍時間</th><th colspan="2">優待類別</th><th>優待內容</th></tr>
<tr><td rowspan="13">報名截止日前依法退伍者適用</td><td rowspan="4">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td><td>退伍後未滿一年者</td><td>加原始總分 25%計算</td></tr>
<tr><td>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td><td>加原始總分 20%計算</td></tr>
<tr><td>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td><td>加原始總分 15%計算</td></tr>
<tr><td>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td><td>加原始總分 10%計算</td></tr>
<tr><td rowspan="4">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td><td>退伍後未滿一年者</td><td>加原始總分 20%計算</td></tr>
<tr><td>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td><td>加原始總分 15%計算</td></tr>
<tr><td>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td><td>加原始總分 10%計算</td></tr>
<tr><td>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td><td>加原始總分 5%計算</td></tr>
<tr><td rowspan="4">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td><td>退伍後未滿一年者</td><td>加原始總分 15%計算</td></tr>
<tr><td>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td><td>加原始總分 10%計算</td></tr>
<tr><td>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td><td>加原始總分 5%計算</td></tr>
<tr><td>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td><td>加原始總分 3%計算</td></tr>
<tr><td colspan="2">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td><td>加原始總分 5%計算</td></tr>
<tr><td rowspan="2">報名截止日(含)前因特殊原因免役或除役者</td><td colspan="2">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td><td>加原始總分 25%計算</td></tr>
<tr><td colspan="2">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td><td>加原始總分 5%計算</td></tr>
<tr><td colspan="4">◎曾依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有第二次優待</td></tr>
</table>

1. 警察學校畢業生所持憲兵司令部發給之退伍令，奉教育部台(72)高字第 50188 號函規定：「自 62 年後，由於僅在營接受入伍教育及預備士官教育，其實際在營服役時間未滿二年以上，不合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優待加分之規定」，故不予優待。

2. **退除役日期在 115 年 12 月 21 日(報名截止日)以前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成績得依規定優待；退除役日期在 115 年 12 月 21 日以後者，概以「一般生」身分報考，依規定考試成績不予優待。預定 115 年 12 月 21 日前退伍但尚未取得退伍令者，得檢附其單位主官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

3. **曾經依本辦法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亦即優待以一次為限，但以往未曾錄取者不限。如經查報考者曾有優待記錄，本校將更改身分為一般生，考生不得異議。

4. 考生若服役之後，曾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者，需提出未享加分優待之證明，經查驗屬實後，方得以特種身分報考。

二、 依據教育部 96 年 4 月 3 日台高(一)字第 0960047079B 號函：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係指退伍軍人)考生，本校於核驗符合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

肆、修業規定

一、 **錄取生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

二、 經錄取學生須於報考當學年度入學，除因重病、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幼兒、應徵服役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未按時報到及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所餘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規定辦理。

三、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錄取後不能於招生學年度當學期入學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不得以此身分相關之事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四、 已於原校取得師資生或學程生資格者，其身分轉移之相關規定，請於報名前先洽原校與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電話(02)2311-3040 轉 8321、8322。

五、 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畢業前，須通過學校訂定之英(外)語文能力基本要求，詳請參閱臺北市大學通識中心網頁「臺北市立大學英語能力檢定抵修學分實施要點」(https://genedu.utaipei.edu.tw/p/412-1018-3.php?Lang=zh-tw)。

六、 以僑生身分報考者，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如經錄取入學者，其學籍依僑生學籍規定處理(報到時應檢驗繳交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正本，並繳交影本)。

七、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9 臺教高(四)字第 1060159299 號函說明：學生轉學其後重讀或再行入學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且學生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

伍、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 網路報名流程

招生系統報名

◎ 報名期限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表」。

◎ 請至本校招生系統報名，如有異動以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之公告為準。

◎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螢幕解析度 1024×768。

↓

請仔細閱讀並確認「網路報名同意書」

不同意 → 離開招生系統

同　意 ↓

輸入報名資料及上傳照片

◎ 報名資料如有需要造字，請先空白不要輸入，以空格呈現，待全部資料填畢並確認無誤，列印後再以正楷填寫，並請加蓋私印或親自簽名，傳真或 Email 至博愛校區招生組申請修正。(傳真號碼：02-2314-6811、E-mail：ad@utaipei.edu.tw)

◎ 照片請參照內政部戶政司規定之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上傳近兩年所拍攝之正面半身照片。JPG 檔案格式，圖檔大小限 500KB 以內。(內政部戶政司網址：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7)

◎ **其他報名注意事項請見簡章第 10 頁。**

↓

確認報名資料

◎ 輸入資料確認後，請考生務必核對清楚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 網路填表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如發現報考資料不符或證件不實，本校將取消報考資格，並由考生自行負責。

↓

列印表單

1. 報名表
2. 繳費單
3. 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
4.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5. 其他審查相關表件

◎ 請至招生系統點選「相關報表列印」下載及列印相關表單。

◎ 無印表機者可於報名資料確認並存檔後，至有連接印表機之電腦列印操作。

◎ **考生務必於報名表親筆簽名。**

↓ （接續下一頁）

（接續上一頁）

繳交報名費 (詳請見簡章第11頁)	◎ 請於「重要日程表」規定期限內，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繳款，亦可採 ATM 或採網路銀行轉帳(銀行代碼 012)；**請保留繳費證明並將證明黏貼於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上**(ATM 交易明細表、網路銀行轉帳成功畫面截圖、招生系統「繳費狀況查詢」已繳費螢幕截圖，皆可作為繳費證明)。 ◎ 請注意繳費期限僅至繳費截止日當日 **15：30**。 ◎ 採 ATM 繳費者，請確認金融卡已開通轉帳功能，並請留意繳款明細之訊息說明欄是否出現「交易完成」字樣，或訊息代號欄有無錯誤訊息代號出現。 ◎ 請務必於**繳費之後約 2 小時**，至招生系統「繳費狀況查詢」確認繳費結果。

郵寄報名資料、學系指定審查資料	◎ 準備適當規格信封袋，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印有條碼)**黏貼其上。**※每一掛號信封限 1 報名人次，請勿將多份報名表置於同一信封內，若造成報名表遺失，請考生自行負責。** ◎ 將**報名表**、**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繳費證明、學生證加蓋註冊章)、**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持境外學歷者)及其他報考資格相關文件**及**學系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裝入信封袋內，並請務必再次檢視寄送內容後彌封，於規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亦不接受親自送件。 ◎ **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學系指定繳交之資料不全，或學系分則規定之資格、成績不符者，一律不予受理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二、 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

1. 報名相關資料一經上傳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身分證字號、報考學系(含年級、班別)及報名費優待身分別資料，前述資料錯誤需重新上網登錄。
2. **報名 2 個學系(含年級、班別)以上之考生，須重新至招生系統選填報名資料，並依規定分別繳費及寄送資料。**
3. 考生個人資料如輸入錯誤，請於報名期間至本校招生系統列印及填寫「考生資料修改申請書」，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博愛校區招生組(傳真號碼 02-2314-6811、E-mail：ad@utaipei.edu.tw)，傳真或 Email 後，請務必致電確認。
4. 考生之電子信箱、聯絡電話、郵遞地址係依考生登錄報名表之資料為準，請審慎填寫清楚無誤，輸入之資料請以 116 年 2 月底前有效之聯絡方式；若因無法聯絡或投遞退件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5. 國外學歷請填寫英文名字，並註明所屬地區，例：University of Northern Colorado, Greeley, CO, USA。
6.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之考生，若於考試當日須由本校對於考場提供特殊服務者，請於報名期間填寫「附件二、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採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博愛校區招生組（傳真號碼 02-2314-6811、E-mail：ad@utaipei.edu.tw），傳真或 Email 後，請務必致電確認，並請將申請表正本及佐證文件影本與其他書面資料一併郵寄，申請經核准後將安排考場事宜。

（二）上傳照片

1. 照片格式依「證件照格式」，最近一年內所拍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眼、鼻、口、臉、兩耳輪廓等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清楚辨識人貌，白色背景之正面大頭相片，不得使用合成相片。
2. 照片檔案請使用 JPG 格式，照片檔案大小限制 500KB，另照片建議像素為 413×485，為避免上傳後扭曲，請儘量依建議像素處理照片。
3. 重複上傳者，系統只保留最後上傳的照片檔案，舊檔將被覆蓋掉不會留歷程。

（三）列印報名表件

報名表件填寫完畢且完成上傳照片後，列印各項表件及繳費單，並檢視資料確認無誤後，請在報名表之**考生簽名處親筆簽名**。

（四）考生須完成**上網登錄考生報名資料、完成報名費繳交且繳費成功、以限時掛號寄出應繳之書面資料**三項步驟。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即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五）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運動及比賽證明〕等證明文件，網路上輸入資料與繳交文件應相符。錄取生須於驗證報到時正式繳驗證件正本，本校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考試舞弊或其他影

響入學公平性等情事，在報名後錄取前查覺者，取消報名資格或其他適當處置；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撤銷其學位外，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六）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試務工作、學籍資料及校務研究使用。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詳請參閱「本校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附件七)」。

三、 繳費(含報名費優待及退費規定)

(一) **繳費期限**：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表」。請於期限內完成繳費，未繳費或逾期繳費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考生不得異議。

(二) **報名費**：請參閱簡章「壹、招生名額及報名費用」。

(三) **繳費方式**

繳費方式	繳費說明
臨櫃繳款 (**限台北富邦銀行**)	1. 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總行或各分行辦理。 2. 完成後請將繳費證明併同報名應繳資料一併郵寄。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手續費自付)	1. 轉帳方式依各金融機構 ATM 轉帳方式操作。(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 2. 轉帳資料： (1) 銀行代碼：012 台北富邦銀行 (2) 轉入帳號：詳繳費單備註欄位中之考生個別繳費帳號，共 16 碼，**請務必確認轉帳帳號輸入正確。** (3) 繳費金額：詳繳費單上報考學系金額規定。 3. 列印交易明細(如採網路銀行轉帳者，亦可擷取轉帳成功螢幕畫面作為繳費證明)。
網路銀行轉帳 (手續費自付)	
備註： 1. 報考 2 個學系(含年級、班別)以上之考生將有兩張不同報考學系(含年級、班別)及繳費帳號之繳費單，請務必分開繳費。 2. 採 ATM 繳費者，請確認金融卡已開通轉帳功能，並請留意繳款明細之訊息說明欄位處是否出現「**交易完成**」字樣，或訊息代號欄位處有無錯誤訊息代號出現。 3. 如採 ATM 轉帳忘記列印繳費單據，請於轉帳繳費之後 2 小時，自行至招生系統查詢繳費是否成功，如為已繳費，可擷取螢幕畫面作為繳費證明。	

(四) **報名費優待**

1. 符合各直轄市、縣市地方政府所界定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考生，可申請報名費優待，報名系統將依考生所選擇之優待別，於繳費單上顯示繳費金額。減免金額請參閱下方「報名費優待及應繳證明文件表」。

2. 申請報名費優待者，須依下方「報名費優待及應繳證明文件表」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若繳交證明文件不齊或不符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考生應於接獲補繳通知兩天內(**若於公告資格審查前一日接獲通知者，需當日**)，以郵政匯票方式繳交，抬頭書名「臺北市立大學」(本校全銜「臺」為正確用字，「台」字無法核銷，不予受理)，並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逾期未補繳者，以報名資格不符論處。

報名費優待及應繳證明文件表		
報名費優待身份別	**減免金額**	**應繳交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考生	全額減免報名費	1. 報名費優待申請表(請至招生系統下載)。 2.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115年度有效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3. 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應**另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中低收入戶考生	減免百分之六十報名費	
特殊境遇家庭考生 (指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	減免百分之六十報名費	

(五) **退費規定**

1. 申請期限：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表」，逾期恕不受理。
2. 申請資格：考生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程序(未寄件、逾期寄件或資料不齊全)、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書面申請取消報名，或重複繳費及溢繳者(須致電招生組確認)，得申請退費；其他原因概不退費。
3. 申請方式：考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校招生系統，填寫考生本人退費匯款金融機構帳號及上傳退費帳戶存摺封面(JPG 檔)。
4. 退費(含溢繳)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 200 元整。

四、 郵寄報名資料

(一) 郵寄資料截止期限：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表」，逾期恕不受理。**若為國際郵件，除須依限於報名截止日前寄出外，並應於 115 年 12 月 24 日(四)前寄達本校**，逾期不予受理。**恕不接受親自送件**。

(二) 請至本校招生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印有條碼)貼於適當規格信封，並將規定之報名資料及資格證明文件等一併裝入信封內郵寄。應繳交之文件請參閱簡章「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文件列表及「拾陸、學系分則」之規定。

(三) **每一掛號信封限一報名人次，報考 2 個(含)班組以上之考生請將不同系所之書面資料裝於不同信封內，並分開寄件**；不同考生亦不得將資料併同一件郵寄；若因違

反前述情形造成資料遺失或無從辨認寄件日期，視為逾期寄件，不予受理。

(四) 報考不採書面審查或無須於報名時繳交資料之學系，考生完成資料登錄並完成繳費後，**仍應於報名期限內將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郵寄報考學系審核**。

(五) 繳交資料原則不予退還、不接受抽換或補繳，但審查人員認為有查證必要者除外。應檢附資料除規定須為正本者外，提供影本即可，本校亦不負保管及郵寄之責。

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一、 考生於報名完成後除須寄件繳交**報名表(正本)**、**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繳費證明、學生證加蓋註冊章，如學生證無註冊章者則以教務處開立當學期在學證明影本代替)、**報名費減免相關證明文件**(符合報名費減免資格者)、**報名學系分則規定文件**(詳簡章拾陸、學系分則)外，另須依據報名身分別繳交以下資格證明文件。

二、 **相關證件、資料不全或學系分則規定之資格、成績不符者，一律不予受理報名**。

學力	身分別	應繳資格證明文件及說明
大學或獨立學院	在學	1. 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 2. 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如學生證無註冊章者則以教務處開立當學期在學證明(影本)代替。
	肄業、休學、退學	1. 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 2.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一份。
	已畢業	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專科學校	應屆畢業	1. 繳交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如學生證無註冊章者則以教務處開立當學期在學證明(影本)代替。 2. 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 3. 畢業證書(錄取後繳驗)。
	已畢業	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生	1. 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 2.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一份。
二年制學士班	在學/肄業	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另須依身分別繳交以下文件： 1. 在學：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如學生證無註冊章者則以教務處開立當學期在學證明(影本)代替。 2. 肄業：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一份。
空中大學	肄業全修生、推廣教育學分班	學分證明書。
一貫制學校	準用前述【大學或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學力資格辦理。	
境外學歷	1. 國外學歷	須依相關辦法之規定，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

學力	身分別	應繳資格證明文件及說明
	(非香港澳門或大陸學歷) 2. 香港或澳門學歷 3. 大陸學歷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國外學歷(非香港澳門或大陸學歷)考生須繳交** 1. 國外學歷(力)考生切結書(附件三) 2.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影本各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香港或澳門學歷考生須繳交** 1. 港澳/大陸地區學歷(力)考生切結書(附件四)。 2.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3.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4.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大陸學歷考生須繳交** 1. 港澳/大陸地區學歷(力)考生切結書(附件四)。 2. 高中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肄)業證明影本一份。 3. 大陸地區公證書影本、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證明影本各一份。 4.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採認函文影本一份。 5.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特種身分考生	1.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同意書。 2. 相關證明文件。 詳請參閱簡章「**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柒、考試時間及試場資訊

一、 面試、術科、筆試日期：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表」。

二、 面試、術科、筆試地點：

(一) 面試、術科、筆試確切時間及地點另於考試前三日起公告於各學系網頁，不另行通知，請考生務必自行至報考學系網頁查看。若考生因個人因素需作微調時段，請於公告前與學系協調(是否許可，須依學系實際情形而定)，公告後，不接受調整。

(二) 面試、術科、筆試學系網頁如下，**非列於下方之學系則無須進行面試、術科、筆試考試項目**：

辦理面試、術科、筆試考試項目學系一覽表			
校區	學院	學系	學系網址
博愛校區	教育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https://spec.utaipei.edu.tw/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https://lmd.utaipei.edu.tw/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https://literacy.utaipei.edu.tw/
		視覺藝術學系	https://art.utaipei.edu.tw/
天母校區	體育學院	球類運動學系	https://balls.utaipei.edu.tw/
		運動藝術學系	https://dspa.utaipei.edu.tw/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https://irsm.utaipei.edu.tw/
		運動健康科學系	https://ehs.utaipei.edu.tw/
	市政管理學院	城市發展學系	https://dud.utaipei.edu.tw/
		行銷與管理學系	https://dmm.utaipei.edu.tw/
		衛生福利學系	https://dhw.utaipei.edu.tw/

捌、准考證列印

一、 通過報考資格審核之考生請自行至**招生系統**列印准考證，並請詳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請向本校招生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 考生應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含有照片之身分證正本(或註明有效期限且含有相片之護照、駕照、健保卡)應考，甄試當日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請至報考學系申請列印。

玖、錄取方式

一、 考試項目若有任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各科成績與總分計算，小數取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

二、 各學系考生按總成績擇優錄取，同分時依簡章中各院學系「同分參比」之規定，依序錄取，若以「題序」比分，選擇題與填充題型原則以全數計，其餘類型以各小題計分；若經逐一比較仍同分時，經陳報教育部核備後，增額錄取之。備取生同分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三、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各學系正、備取最低錄取標準，考生考試成績未達學系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各學系得採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四、 各學系實際招生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當日公告之各學系退學缺額為準。各系分組(除學籍分組外)或分項若有不足額錄取時，名額得依招生委員會決議互相流用；另於註冊截止日前，若分組(項)全數遞補後尚有缺額時亦同。

拾、公告錄取名單

一、 公告日期：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表」。

二、 公告網址：本校招生組網頁 https://admission.utaipei.edu.tw/。

三、 下載成績通知單：考生請於規定期限內至**招生系統**下載成績單，本校不另寄發通知。考生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拾壹、申請成績複查

一、 申請期限：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表」，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 申請方式：請至**招生系統**下載及填寫申請表，並以「限時掛號」向本校「招生委員會」(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申請複查，本校不接受現場繳件。

三、 應繳資料：**檢附資料未齊備者不予受理，亦不另行通知。**

(一) **成績複查申請表**：請至**招生系統**下載。

(二) **成績通知單**：請至**招生系統**下載。

(三) **郵政匯票**：每科目(項目)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書名「臺北市立大學」(本校全銜「臺」為正確用字，「台」字無法核銷，不予受理)。**複查費用溢繳不予退還，亦不另行通知。**

(四) **回郵信封**：請附回郵**信封袋**，並於信封上**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並**書明收件人(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四、 考生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審查資料、面試、術科、筆試考卷卷面之分數，並以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回覆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正取生須依下列說明及期程完成網路報到與現場驗證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一、 第一階段網路報到

116 年 1 月 18 日(一)放榜起至 116 年 1 月 20 日(三)11:00 止

(一) 正取生須於本時段內至**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填寫就讀意願及個人基本資料，完成資料填寫須點選「完成送出」並「列印」新生基本資料表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始得於第二階段到校驗證報到。

(二) 網路報到完成後，務必於本期間內至**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再次登入確認是否報到成功，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入學或遞補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二、 第二階段現場驗證報到

116 年 1 月 21 日(四)09:30 起至 10:30 止

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之正取生及獲遞補之備取生，須於本規定時間內由本人親自辦理或填寫「附件六、代辦委託書」委由親友至本校辦理驗證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已登記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博愛校區】公誠樓 4 樓教育系 G401 研討室

【天母校區】教務處行政大樓 1 樓教務分處辦公室

三、 現場報到繳驗證件：報到時，應持以下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所繳交證件依順序排列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並經審核認定符合後，才完成報到手續，正式錄取。以下證件請攜帶正本查驗，並收取影印本一份存查。

(一) 核驗身分證正本。

(二) 繳交新生基本資料表(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 繳交修業(退學)證明書影本、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上述文件正本需經本校查驗】。

(四) 繳交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五) 特種身份考生(退伍軍人)按本簡章「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規定繳交各證件影本。

四、 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上述符合入學資格之各項證件者，得填具「附件五、錄取生報到補件切結書」，於 **116 年 2 月 15 日(一)前**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五、 已完成報到程序學生如欲放棄入學，請至**教務處註冊組-各類表單下載「放棄入學聲明書」**，填寫簽章，至遲須於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前寄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逾期以未註冊退學處理，請務必申請辦理放棄。

六、 經錄取學生須於招生學年度當學期入學，除因重病、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幼兒、應徵服役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七、 新生註冊通知預定於 116 年 1 月下旬公告於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站，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手續者，應令退學。

八、 錄取生所繳交各種學經歷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不實或不被承認情事，未註冊前撤銷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開除學籍，已修科目及學分概不承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發證明除追回註銷並追究法律責任；畢業後除依法追回註銷其證書，公告撤銷畢(結)業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

九、 公費生須按相關規定辦理。

十、 錄取生有實習或服務之義務者，須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註冊組聯絡資訊：**

博愛校區 地址：100234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電話：02-23113040 分機1121

天母校區 地址：111136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101號
電話：02-28718288 分機7515、7504

拾參、備取生遞補作業

一、 網路提交遞補意願

116 年 1 月 18 日(一)放榜起至 116 年 1 月 20 日(三)11:00 時止

備取生應於本時段內至**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填寫遞補意願，逾期未填寫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二、 遞補通知

116 年 1 月 25 日(一)起至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所訂開學日止

(一) 備取生須自行至**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登入查詢最新遞補狀況。

(二) 本項招生如有缺額，將個別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已填遞補意願之備取生。各梯次報到期間依本校通知時間為準。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缺額由已登記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三) **Email 及簡訊正常接收功能與個人設定或系統攔截有關，備取生須自行留意遞補進度並注意遞補通知，如有訊息接收疑義，請來電洽詢。**

三、 獲遞補備取生請依通知規定時間完成兩階段報到(請依照正取生報到與驗證作業規定辦理),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提交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四、 新生註冊通知預定公告於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站,屆時錄取生須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應令退學。

五、 已完成報到程序學生如欲放棄入學,請至新生報到系統下載「放棄入學聲明書」,填寫簽章,至遲須於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前寄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逾期以未註冊退學處理,請務必申請辦理放棄。

六、 新生註冊期程預定於 116 年 1 月公布於教務處註冊組網站>註冊須知,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手續者,應令退學。

七、 錄取生所繳交各種學經歷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不實或不被承認情事,未註冊前撤銷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開除學籍,已修科目及學分概不承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發證明除追回註銷並追究法律責任;畢業後除依法追回註銷其證書,公告撤銷畢(結)業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

拾肆、申訴處理程序

一、 參加本招生考試之考生,對有關招生考試或違反性別平等事宜,認為有不當致使損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二、 申訴期限及程序:申訴應以書面方式為之,申訴書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通訊地址以及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於公告錄取名單或通知之次日起**二**週內以限時掛號或快遞送達本校招生委員會。

三、 申訴處理方式:依招生委員會決議予以函復,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伍、其他

一、 本次招生考試期間,如遇不可抗力之情況,依行政院、教育部或本校之公告辦理。

二、 本簡章未規定或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及相關法令規章(於本次招生考試報名期間,法規如有修訂依最新核定版本)辦理。

拾陸、學系分則

<table>
<tr><td colspan="2">代碼及學系</td><td colspan="2">(01) 特殊教育學系</td><td>年級別</td><td>三年級</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2 名</td></tr>
<tr><td colspan="2">報名資格</td><td colspan="4">須為特殊教育學系方得報考，詳請參閱簡章「貳、報考資格」</td></tr>
<tr><td colspan="2">報名應繳文件</td><td colspan="4">詳請參閱簡章「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及本學系分則規定</td></tr>
<tr><td colspan="2">錄取報到繳驗文件</td><td colspan="4">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td></tr>
<tr><td rowspan="4">考試項目</td><td rowspan="3">資料審查</td><td colspan="3">1. 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附歷年成績排名與歷年學業總平均。</td><td>100 分</td></tr>
<tr><td colspan="3">2. 自傳：學生自述成長背景、學經歷、轉學動機、特殊表現、讀書計畫等，並請附彩照。可附其他有利資料(如:得獎證明、英檢證明、社會服務證明等)。</td><td>100 分</td></tr>
<tr><td colspan="4">請於報名時繳交上述 2 項資料，各 1 式 3 份。</td></tr>
<tr><td>面試</td><td colspan="3">面試</td><td>100分</td></tr>
<tr><td colspan="2">計分方式</td><td colspan="4">資料審查(大學歷年學業成績)(25%)
資料審查(自傳)(25%)
面試(50%)</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比</td><td colspan="4">1.面試　2.資料審查(大學歷年學業成績)</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網址</td><td colspan="4">https://spec.utaipei.edu.tw/</td></tr>
<tr><td colspan="2">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2-23113040 轉 4113 郭助教
E-mail：spec@utaipei.edu.tw</td><td>傳真</td><td>02-23831137</td></tr>
<tr><td colspan="2">附註</td><td colspan="4">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5 年 12 月 21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報名前，請務必上網了解本系課程，並自我評估需修業多久方可畢業。
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
4. 面試日期為 116 年 1 月 9 日(六)，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5. 本系雖為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需經本校審查核定後，始可具備師資生資格。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與提出課程抵免，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td></tr>
</table>

代碼及學系		**(02) 幼兒教育學系**	年級別	**三年級**
招生名額		3 名		
報名資格		須為教育相關學系方得報考，詳請參閱簡章「貳、報考資格」		
報名應繳文件		詳請參閱簡章「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1. 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須附名次證明書，或歷年成績排名及全班人數。 2. 自傳： (1) 請附個人照片。 (2) 內容須包含學生自述成長背景、學經歷(請描述生命中的關鍵事件和面對事件的態度、思考歷程及處理方法)、轉學動機、特殊表現、讀書計畫等。 3. 其他有利資料(如：社團服務經驗、得獎證明、社會服務證明、英檢證明等)。		100 分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100%)		
同分參比		資料審查		
學系網址		https://kid.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23113040 轉 4213 王助教 E-mail:kid@utaipei.edu.tw	傳真	02-23754823
附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5 年 12 月 21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本系無須面試。** 2. 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可直接報考，其餘教育相關科系需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可報名，**可於報名前 email 或來電洽詢**。 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 4. 本系雖為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需經本校審查核定後，始可具備師資生資格。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與提出課程抵免，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5. 轉學生因個人抵免、修課狀況及擋修機制，將延長修業時間。(本系自二年級開始，依序開設幼教機構實習、幼兒園教保實習、幼兒園教學實習等課程，前開課程設有擋修機制。)		

代碼及學系		**(03) 心理與諮商學系**	年級別	**二年級**
招生名額		2 名		
報名資格		須為**社會與心理學、教育學群**相關學系方得報考，詳請參閱簡章「貳、報考資格」		
報名應繳文件		詳請參閱簡章「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書面審查須繳交「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自傳」等二項資料。說明如下： 1. 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附排名與歷年學業總平均）。 2. 自傳：附照片，學生自述成長背景、學經歷、轉學動機、特殊表現、讀書計畫等。可附其他有利資料（如得獎證明、英檢證明、社團服務、社會服務證明等）。 **上述書審資料裝訂成冊，報名時繳交一式 2 份。**		100分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100%)		
同分參比		資料審查		
學系網址		https://counsel.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23113040 轉 8383 張助教 E-mail：counsel@utaipei.edu.tw	傳真	02-23753613
附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如有必要，本系得要求考生出示各項資料正本，以供審查。 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 4.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5. 轉學生因個人抵免、修課狀況及擋修機制，將延長修業時間。相關擋修規定及選課規定，請參考本系課程手冊。報名前，請務必上網了解本系課程，並自我評估需修業多久方可畢業。 6.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代碼及學系		**(04) 心理與諮商學系**	年級別	**三年級**
招生名額		2 名		
報名資格		須為**社會與心理學、教育學群**相關學系方得報考，詳請參閱簡章「貳、報考資格」		
報名應繳文件		詳請參閱簡章「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書面審查須繳交「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自傳」等二項資料。說明如下： 1.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附排名與歷年學業總平均）。 2.自傳：附照片，學生自述成長背景、學經歷、轉學動機、特殊表現、讀書計畫等。可附其他有利資料（如得獎證明、英檢證明、社團服務、社會服務證明等）。 **上述書審資料裝訂成冊，報名時繳交一式 2 份。**		100分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100%)		
同分參比		資料審查		
學系網址		https://counsel.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23113040 轉 8383 張助教 E-mail：counsel@utaipei.edu.tw	傳真	02-23753613
附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如有必要，本系得要求考生出示各項資料正本，以供審查。 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 4.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5. 轉學生因個人抵免、修課狀況及擋修機制，將延長修業時間。相關擋修規定及選課規定，請參考本系課程手冊。報名前，請務必上網了解本系課程，並自我評估需修業多久方可畢業。 6.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代碼及學系		**(05)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年級別	**二年級**
招生名額		2 名		
報名資格		詳請參閱簡章「貳、報考資格」		
報名應繳文件		詳請參閱簡章「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	資料審查須繳交以下 **3 類資料各 1 份** 1. 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有註記系、班名次或百分比更佳。 2. 自傳：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表格。 3. 有利審查之個人表現資料：例如大學修課報告、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傑出作品等證明(至多 5 件為限)。 ※請以 A4 大小格式裝訂為 1 冊。若有作品簡述尤佳。		100 分
	面試 (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	1. 自我介紹、個人專長與特質說明。 2. 書面資料內容討論。 3. 教育議題或設計議題討論。		100 分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40%)　面試(60%)		
同分參比		1.面試　2.資料審查		
學系網址		https://Lmd.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23113040 轉 8422、8423 范助教 E-mail：lmd@utaipei.edu.tw		
附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5 年 12 月 21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報名前，請務必上網了解本系課程，並自我評估需修業多久方可畢業，如有疑問歡迎洽詢范助教**。 3. **面試日期為 116 年 1 月 9 日(六)**，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4. 本系轉學考含面試與資料審查二項成績，每一項分別為 100 分，其中任一項未達及格分數 60 分，則不予錄取。 5.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 6. 本系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table>
<tr><td colspan="2">代碼及學系</td><td>(06)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td><td>年級別</td><td>三年級</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3 名</td></tr>
<tr><td colspan="2">報名資格</td><td colspan="3">詳請參閱簡章「貳、報考資格」</td></tr>
<tr><td colspan="2">報名應繳文件</td><td colspan="3">詳請參閱簡章「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及本學系分則規定</td></tr>
<tr><td colspan="2">錄取報到繳驗文件</td><td colspan="3">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td><td>資料審查
(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td><td colspan="2">資料審查須繳交以下 3 類資料各 1 份
1. 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有註記系、班名次或百分比更佳。
2. 自傳：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表格。
3. 有利審查之個人表現資料：例如大學修課報告、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傑出作品等證明(至多 5 件為限)。
※請以 A4 大小格式裝訂為 1 冊。若有作品簡述尤佳。</td><td>100 分</td></tr>
<tr><td>面試
(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td><td colspan="2">1. 自我介紹、個人專長與特質說明。
2. 書面資料內容討論。
3. 教育議題或設計議題討論。</td><td>100 分</td></tr>
<tr><td colspan="2">計分方式</td><td colspan="3">資料審查(40%)　面試(60%)</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比</td><td colspan="3">1.面試　2.資料審查</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網址</td><td colspan="3">https://Lmd.utaipei.edu.tw/</td></tr>
<tr><td colspan="2">聯絡資訊</td><td colspan="3">02-23113040 轉 8422、8423　范助教
E-mail：lmd@utaipei.edu.tw</td></tr>
<tr><td colspan="2">附註</td><td colspan="3">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5 年 12 月 21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報名前，請務必上網了解本系課程，並自我評估需修業多久方可畢業，如有疑問歡迎洽詢范助教。
3. 面試日期為 116 年 1 月 9 日(六)，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4. 本系轉學考含面試與資料審查二項成績，每一項分別為 100 分，其中任一項未達及格分數 60 分，則不予錄取。
5.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
6. 本系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代碼及學系</td><td>(07) 中國語文學系</td><td>年級別</td><td>二年級</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3 名</td></tr>
<tr><td colspan="2">報名資格</td><td colspan="3">須與文史哲學群相關之學系方得報考，詳請參閱簡章「貳、報考資格」</td></tr>
<tr><td colspan="2">報名應繳文件</td><td colspan="3">詳請參閱簡章「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及本學系分則規定</td></tr>
<tr><td colspan="2">錄取報到繳驗文件</td><td colspan="3">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td><td>資料審查</td><td>自傳、報考動機、歷年成績、社團服務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有利資料。
※以上資料請準備 3 份，依序裝訂成冊。</td><td colspan="2">100 分</td></tr>
<tr><td>面試</td><td>面試</td><td colspan="2">100 分</td></tr>
<tr><td colspan="2">計分方式</td><td colspan="3">資料審查(40%)　面試(60%)</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比</td><td colspan="3">1.面試　2.資料審查</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網址</td><td colspan="3">https://literacy.utaipei.edu.tw/</td></tr>
<tr><td colspan="2">聯絡資訊</td><td>02-23113040 轉 4413 黃助教
E-mail:literacy@utaipei.edu.tw</td><td>傳真</td><td>02-23831139</td></tr>
<tr><td colspan="2">附註</td><td colspan="3">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5 年 12 月 21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報考資格可接受文史哲學群相關之學系為：中國文學系、臺灣語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宗教系、圖書資訊系、人文社會學系、應用華語文學系。
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
4. 面試日期為 116 年 1 月 9 日(六)，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5. 本系為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並行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td></tr>
</table>

代碼及學系		**(08) 中國語文學系**	年級別	**三年級**
招生名額		5 名		
報名資格		須與中國語文領域相關之學系方得報考，詳請參閱簡章「貳、報考資格」		
報名應繳文件		詳請參閱簡章「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自傳、報考動機、歷年成績、社團服務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有利資料。 **※以上資料請準備 3 份，依序裝訂成冊。**		100 分
	面試	面試		100 分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40%)　面試(60%)		
同分參比		1.面試　2.資料審查		
學系網址		https://literacy.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23113040 轉 4413 黃助教 E-mail:literacy@utaipei.edu.tw	傳真	02-23831139
附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5 年 12 月 21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中國語文領域可接受之科系為：中國語文學系、中國文學系、國文系、華語文學系、語文與創作學系、應用中文學系。 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 4. **面試日期為 116 年 1 月 9 日(六)**，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5. 本系為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並行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碼及學系		**(09) 歷史與地理學系**	年級別	**二年級**
招生名額		2 名		
報名資格		詳請參閱簡章「貳、報考資格」		
報名應繳文件		詳請參閱簡章「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1. 報名表正本、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 2. 大學歷年成績單及班級排名(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3. 自傳(A4 格式，一千字以內，含報考本系動機、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100 分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100%)		
同分參比		資料審查		
學系網址		https://social.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23113040 轉 4512 張簡助教 E-mail: socia@utaipei.edu.tw		
附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5 年 12 月 21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系無須面試。** 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 4. 本系為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並行學系，**轉學生入學後為非師培生**。如欲獲取師培生身分，悉依本校師培中心規定辦理。		

代碼及學系		**(10) 歷史與地理學系**	年級別	**三年級**
招生名額		6 名		
報名資格		詳請參閱簡章「貳、報考資格」		
報名應繳文件		詳請參閱簡章「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1. 報名表正本、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 2. 大學歷年成績單及班級排名(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3. 自傳(A4 格式，一千字以內，含報考本系動機、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100 分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100%)		
同分參比		資料審查		
學系網址		https://social.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23113040 轉 4512 張簡助教 E-mail: socia@utaipei.edu.tw		
附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5 年 12 月 21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系無須面試。** 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 4. 本系為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並行學系，**轉學生入學後為非師培生**。如欲獲取師培生身分，悉依本校師培中心規定辦理。		

<table>
<tr><td colspan="2">代碼及學系</td><td>(11) 視覺藝術學系</td><td>年級別</td><td>二年級</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1 名</td></tr>
<tr><td colspan="2">報名資格</td><td colspan="3">詳請參閱簡章「貳、報考資格」</td></tr>
<tr><td colspan="2">報名應繳文件</td><td colspan="3">詳請參閱簡章「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及本學系分則規定</td></tr>
<tr><td colspan="2">錄取報到繳驗文件</td><td colspan="3">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td><td>資料審查</td><td colspan="2">自傳、報考動機、歷年成績、社團服務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有利資料。
※以上資料請準備 1 份，依序裝訂成冊。</td><td>100 分</td></tr>
<tr><td>面試</td><td colspan="2">面試</td><td>100 分</td></tr>
<tr><td colspan="2">計分方式</td><td colspan="3">資料審查(50%)　面試(50%)</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比</td><td colspan="3">1.面試　2.資料審查</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網址</td><td colspan="3">https://art.utaipei.edu.tw/</td></tr>
<tr><td colspan="2">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2-23113040 轉 6113 連助教
E-mail:art@utaipei.edu.tw</td><td>傳真　02-23897640</td></tr>
<tr><td colspan="2">附註</td><td colspan="3">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5 年 12 月 21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6 年 1 月 9 日(六)，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
4. 轉學生因個人抵免、修課狀況及擋修機制等各項因素，將延長修業年限時間。報名前，請務必了解本系課程及相關畢業規定，並自行評估需修業多久可畢業。
5. 本系為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並行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td></tr>
</table>

代碼及學系		**(12) 視覺藝術學系**	年級別	**三年級**
招生名額		1 名		
報名資格		詳請參閱簡章「貳、報考資格」		
報名應繳文件		詳請參閱簡章「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自傳、報考動機、歷年成績、社團服務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有利資料。 ※以上資料請準備 1 份，依序裝訂成冊。		100 分
	面試	面試		100 分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50%)　面試(50%)		
同分參比		1.面試　2.資料審查		
學系網址		https://art.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23113040 轉 6113 連助教 E-mail:art@utaipei.edu.tw	傳真	02-23897640
附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5 年 12 月 21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6 年 1 月 9 日(六)**，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 **4. 轉學生因個人抵免、修課狀況及擋修機制等各項因素，將延長修業年限時間。報名前，請務必了解本系課程及相關畢業規定，並自行評估需修業多久可畢業。** 5. 本系為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並行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table>
<tr><td>代碼及學系</td><td colspan="2">(13) 英語教學系</td><td>年級別</td><td>二年級</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2 名</td></tr>
<tr><td>報名資格</td><td colspan="4">詳請參閱簡章「貳、報考資格」</td></tr>
<tr><td>報名應繳文件</td><td colspan="4">詳請參閱簡章「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及本學系分則規定</td></tr>
<tr><td>錄取報到繳驗文件</td><td colspan="4">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資料審查</td><td colspan="2">1. 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有註記系、班名次或百分比為佳。
2. 中英文自傳(附照片、學生自述成長背景、學經歷、轉學動機、特殊表現、讀書計畫等)。
3.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須等同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至少含聽、說、讀、寫四項其中兩項檢測通過之證明，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
4. 其他有利資料(如：近兩年與英語能力相關之有利證明文件、得獎證明、社會服務證明等)。</td><td rowspan="2">100 分</td></tr>
<tr><td colspan="2">※請將上述資料裝訂成冊，於報名時繳交。</td></tr>
<tr><td>計分方式</td><td colspan="4">資料審查(100%)</td></tr>
<tr><td>同分參比</td><td colspan="4">資料審查</td></tr>
<tr><td>學系網址</td><td colspan="4">https://english.utaipei.edu.tw/</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2-23113040 轉 4612 李助教
E-mail：english@utaipei.edu.tw</td><td>傳真</td><td>02-23753492</td></tr>
<tr><td>附註</td><td colspan="4">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5 年 12 月 21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本系無須面試。
2.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
3. 本系雖為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需經本校審查核定後，始可具備師資生資格。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與提出課程抵免，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代碼及學系</td><td colspan="2">(14) 英語教學系</td><td>年級別</td><td>三年級</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1 名</td></tr>
<tr><td colspan="2">報名資格</td><td colspan="4">詳請參閱簡章「貳、報考資格」</td></tr>
<tr><td colspan="2">報名應繳文件</td><td colspan="4">詳請參閱簡章「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及本學系分則規定</td></tr>
<tr><td colspan="2">錄取報到繳驗文件</td><td colspan="4">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td><td>資料審查</td><td colspan="3">1. 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有註記系、班名次或百分比為佳。
2. 中英文自傳(附照片、學生自述成長背景、學經歷、轉學動機、特殊表現、讀書計畫等)。
3.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須等同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至少含聽、說、讀、寫四項其中兩項檢測通過之證明，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
4. 其他有利資料(如：近兩年與英語能力相關之有利證明文件、得獎證明、社會服務證明等)。</td><td rowspan="2">100 分</td></tr>
<tr><td></td><td colspan="3">※請將上述資料裝訂成冊，於報名時繳交。</td></tr>
<tr><td colspan="2">計分方式</td><td colspan="4">資料審查(100%)</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比</td><td colspan="4">資料審查</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網址</td><td colspan="4">https://english.utaipei.edu.tw/</td></tr>
<tr><td colspan="2">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2-23113040 轉 4612 李助教
E-mail：english@utaipei.edu.tw</td><td>傳真</td><td>02-23753492</td></tr>
<tr><td colspan="2">附註</td><td colspan="4">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5 年 12 月 21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本系無須面試。
2.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
3. 本系雖為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需經本校審查核定後，始可具備師資生資格。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與提出課程抵免，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td></tr>
</table>

代碼及學系		**(15)舞蹈學系**	年級別	**二年級**
招生名額		2 名		
報名資格		詳請參閱簡章「貳、報考資格」		
報名應繳文件		詳請參閱簡章「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自傳、報考動機、歷年成績、獲獎紀錄、獨舞影片(含芭蕾、現代舞及民族舞各 5 分鐘以內)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獨舞影片請上傳至 Youtube 網站，設定為「不公開」，並於 115 年 12 月 21 日(週一)前將影片連結寄至助教聯絡信箱，逾期不予受理。		100 分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100%)		
同分參比		資料審查		
學系網址		https://dance.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28718288 轉 6609 李助教 E-mail：ophelialee@utaipei.edu.tw	傳真	02-28751811
附註		1.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5 年 12 月 21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 3.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碼及學系		**(16)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電子物理組**	年級別	**二年級**
招生名額		4 名		
報名資格		詳請參閱簡章「貳、報考資格」		
報名應繳文件		詳請參閱簡章「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1. 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		100 分
		2. 自傳。		100 分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大學歷年學業成績)(60%) 資料審查(自傳)(40%)		
同分參比		1. 大學歷年學業成績　2.自傳(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學系網址		https://apc.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23113040 轉 3112 賴助教 E-mail：msoffice@utaipei.edu.tw	傳真	02-23897641
附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5 年 12 月 21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 3.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需經本校審查核定後，始可具備師資生資格，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碼及學系		**(17)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電子物理組**	年級別	**三年級**
招生名額		1 名		
報名資格		詳請參閱簡章「貳、報考資格」		
報名應繳文件		詳請參閱簡章「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1. 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		100 分
		2. 自傳。		100 分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大學歷年學業成績)(60%) 資料審查(自傳)(40%)		
同分參比		1.大學歷年學業成績　2.自傳(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學系網址		https://apc.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23113040 轉 3112 賴助教 E-mail：msoffice@utaipei.edu.tw	傳真	02-23897641
附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5 年 12 月 21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 3.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需經本校審查核定後，始可具備師資生資格，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碼及學系		**(18)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應用化學組**	年級別	**二年級**
招生名額		4 名		
報名資格		詳請參閱簡章「貳、報考資格」		
報名應繳文件		詳請參閱簡章「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1.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		100 分
		2.自傳。		100 分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大學歷年學業成績)(60%) 資料審查(自傳)(40%)		
同分參比		1.大學歷年學業成績　2.自傳(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學系網址		https://apc.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23113040 轉 3112 賴助教 E-mail：msoffice@utaipei.edu.tw	傳真	02-23897641
附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5 年 12 月 21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 3.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需經本校審查核定後，始可具備師資生資格，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碼及學系		**(19)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應用化學組**	年級別	**三年級**
招生名額		4 名		
報名資格		詳請參閱簡章「貳、報考資格」		
報名應繳文件		詳請參閱簡章「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1.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		100 分
		2.自傳。		100 分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大學歷年學業成績)(60%) 資料審查(自傳)(40%)		
同分參比		1.大學歷年學業成績　2.自傳(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學系網址		https://apc.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23113040 轉 3112 賴助教 E-mail：msoffice@utaipei.edu.tw	傳真	02-23897641
附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5 年 12 月 21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 3.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需經本校審查核定後，始可具備師資生資格，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碼及學系		**(20)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年級別	**二年級**
招生名額		5 名		
報名資格		詳請參閱簡章「貳、報考資格」		
報名應繳文件		詳請參閱簡章「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書面資料審查須繳交「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自傳」等 2 項資料。說明如下 1. 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附排名與歷年學業總平均)。 2. 自傳：附彩照，學生自述成長背景、學經歷、轉學動機、特殊表現、讀書計畫等。可附其他有利資料(如：得獎證明、英檢證明、社會服務證明等)。 ※請繳交以上資料各 1 份。		100 分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100%)		
同分參比		資料審查		
學系網址		https://envir.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23113040 轉 3153 楊助教 E-mail：envir2@utaipei.edu.tw	傳真	02-23815125
附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5 年 12 月 21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 3. 本系為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並行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碼及學系		**(21)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年級別	**三年級**
招生名額		3 名		
報名資格		詳請參閱簡章「貳、報考資格」		
報名應繳文件		詳請參閱簡章「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書面資料審查須繳交「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自傳」等 2 項資料。說明如下 1. 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附排名與歷年學業總平均)。 2. 自傳：附彩照，學生自述成長背景、學經歷、轉學動機、特殊表現、讀書計畫等。可附其他有利資料(如：得獎證明、英檢證明、社會服務證明等)。 ※請繳交以上資料各 1 份。		100 分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100%)		
同分參比		資料審查		
學系網址		https://envir.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23113040 轉 3153 楊助教 E-mail：envir2@utaipei.edu.tw	傳真	02-23815125
附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5 年 12 月 21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 3. 本系為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並行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碼及學系		**(22) 數據科學與數學系**	年級別	**二年級**
招生名額		2 名		
報名資格		詳請參閱簡章「貳、報考資格」		
報名應繳文件		詳請參閱簡章「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1.自傳 1 份。 2.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1 份。 3.大學歷年成績單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4.其他有利資料，如：獲獎證明或相關有利證明文件。		100 分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100%)		
同分參比		資料審查		
學系網址		https://math.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23113040 轉 1913 劉助教 E-mail：math@go.utaipei.edu.tw	傳真	02-23112773
附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5 年 12 月 21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 3. 本系為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並行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本系之學分抵免，依本系規定辦理。		

代碼及學系		**(23) 數據科學與數學系**	年級別	**三年級**
招生名額		1 名		
報名資格		詳請參閱簡章「貳、報考資格」		
報名應繳文件		詳請參閱簡章「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1.自傳 1 份。 2.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1 份。 3.大學歷年成績單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4.其他有利資料，如：獲獎證明或相關有利證明文件。		100 分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100%)		
同分參比		資料審查		
學系網址		https://math.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23113040 轉 1913 劉助教 E-mail：math@go.utaipei.edu.tw	傳真	02-23112773
附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5 年 12 月 21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 3. 本系為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並行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本系之學分抵免，依本系規定辦理。		

<table>
<tr><td>代碼及學系</td><td colspan="2">(24) 資訊科學系</td><td>年級別</td><td>二年級</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2 名</td></tr>
<tr><td>報名資格</td><td colspan="4">詳請參閱簡章「貳、報考資格」</td></tr>
<tr><td>報名應繳文件</td><td colspan="4">詳請參閱簡章「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及本學系分則規定</td></tr>
<tr><td>錄取報到繳驗文件</td><td colspan="4">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td></tr>
<tr><td rowspan="3">考試項目</td><td rowspan="3">資料審查</td><td colspan="2">1. 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班級排名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班級排名正本(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td><td rowspan="3">各 100 分</td></tr>
<tr><td colspan="2">2. 自傳(A4 格式，一千字以內，含報考本系動機、讀書計畫)。</td></tr>
<tr><td colspan="2">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td></tr>
<tr><td colspan="2">計分方式</td><td colspan="3">1.成績單和班級排名 (40%)
2.自傳 (30%)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30%)</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比</td><td colspan="3">1.成績單和班級排名　2.自傳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網址</td><td colspan="3">https://cs.utaipei.edu.tw/</td></tr>
<tr><td colspan="2">聯絡資訊</td><td>02-23113040 轉 8362 劉助教
E-mail：cs@go.utaipei.edu.tw</td><td>傳真</td><td>02-23118508</td></tr>
<tr><td colspan="2">附註</td><td colspan="3">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5 年 12 月 21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
3. 本系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td></tr>
</table>

<table>
<tr><td>代碼及學系</td><td colspan="2">(25) 資訊科學系</td><td>年級別</td><td>三年級</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6 名</td></tr>
<tr><td>報名資格</td><td colspan="4">詳請參閱簡章「貳、報考資格」</td></tr>
<tr><td>報名應繳文件</td><td colspan="4">詳請參閱簡章「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及本學系分則規定</td></tr>
<tr><td>錄取報到繳驗文件</td><td colspan="4">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td></tr>
<tr><td rowspan="3">考試項目</td><td rowspan="3">資料審查</td><td colspan="2">1. 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班級排名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及班級排名正本(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td><td rowspan="3">各 100 分</td></tr>
<tr><td colspan="2">2. 自傳(A4 格式，一千字以內，含報考本系動機、讀書計畫)。</td></tr>
<tr><td colspan="2">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td></tr>
<tr><td colspan="2">計分方式</td><td colspan="3">1.成績單和班級排名 (40%)
2.自傳 (30%)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30%)</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比</td><td colspan="3">1.成績單和班級排名　2.自傳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網址</td><td colspan="3">https://cs.utaipei.edu.tw/</td></tr>
<tr><td colspan="2">聯絡資訊</td><td>02-23113040 轉 8362 劉助教
E-mail：cs@go.utaipei.edu.tw</td><td>傳真</td><td>02-23118508</td></tr>
<tr><td colspan="2">附註</td><td colspan="3">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5 年 12 月 21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
3. 本系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td></tr>
</table>

代碼及學系		**(26) 體育學系**	年級別	**二年級**
招生名額		2 名		
報名資格		詳請參閱簡章「貳、報考資格」		
報名應繳文件		詳請參閱簡章「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1. 自傳、報考動機、歷年成績。 2. 社團服務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有利資料。		各 100 分
計分方式		自傳、報考動機、歷年成績(70%) 社團服務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有利資料(30%)		
同分參比		1. 自傳、報考動機、歷年成績 2. 社團服務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有利資料		
學系網址		https://physical.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23113040 轉 8612 許助教 E-mail: hsyab@utaipei.edu.tw	傳真	02-23896818
附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5 年 12 月 21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本系無須面試。** 2.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 3. 本系為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並行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table>
<tr><td rowspan="3">代碼及學系</td><td colspan="2">(27) 球類運動學系-橄欖球</td><td rowspan="3">年級別</td><td rowspan="3">二年級</td></tr>
<tr><td colspan="2">(28) 球類運動學系-羽球</td></tr>
<tr><td colspan="2">(29) 球類運動學系-桌球</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6 名</td></tr>
<tr><td>報名資格</td><td colspan="4">除須具備招生專長資格外，詳請參閱簡章「貳、報考資格」</td></tr>
<tr><td>報名應繳文件</td><td colspan="4">詳請參閱簡章「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及本學系分則規定</td></tr>
<tr><td>錄取報到繳驗文件</td><td colspan="4">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td></tr>
<tr><td rowspan="5">考試項目</td><td rowspan="4">資料審查
(依報考專長擇定，須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運動成績證明影本)</td><td>專長項目</td><td>運動成績證明</td><td rowspan="4">100 分</td></tr>
<tr><td>橄欖球</td><td>曾參加全國性橄欖球比賽</td></tr>
<tr><td>羽球</td><td>1. 須具備中華羽協之甲組選手資格
2. 曾獲得 114、115 年全中運團體前 2 名或個人賽前 3 名</td></tr>
<tr><td>桌球</td><td>曾獲全國或直轄市等級比賽前四名</td></tr>
<tr><td>面試</td><td colspan="2">面試</td><td>100 分</td></tr>
<tr><td>計分方式</td><td colspan="4">資料審查(50%)　面試(50%)</td></tr>
<tr><td>同分參比</td><td colspan="4">1.面試　2.資料審查</td></tr>
<tr><td>學系網址</td><td colspan="4">https://balls.utaipei.edu.tw</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2-28718288 轉 6102 黃助教
E-mail：k31005@utaipei.edu.tw</td><td>傳真</td><td>02-28751197</td></tr>
<tr><td>附註</td><td colspan="4">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5 年 12 月 21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6 年 1 月 9 日(六)，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
4. 本系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5. 錄取生於修業期間須參加錄取運動種類之學校運動代表隊，並應遵守校隊相關規定且無異議參與平時練習及寒暑假集訓。</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代碼及學系</td><td colspan="2">(30) 球類運動學系-棒球
(31) 球類運動學系-橄欖球</td><td>年級別</td><td>三年級</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5 名</td></tr>
<tr><td colspan="2">報名資格</td><td colspan="4">除須具備招生專長資格外，詳請參閱簡章「貳、報考資格」</td></tr>
<tr><td colspan="2">報名應繳文件</td><td colspan="4">詳請參閱簡章「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及本學系分則規定</td></tr>
<tr><td colspan="2">錄取報到繳驗文件</td><td colspan="4">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td></tr>
<tr><td rowspan="4">考試項目</td><td rowspan="3">資料審查
(依報考專長擇定，須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運動成績證明影本)</td><td>專長項目</td><td colspan="2">運動成績證明</td><td rowspan="3">100 分</td></tr>
<tr><td>棒球</td><td colspan="2">曾參加全國高中、大專棒球聯賽或五人制棒球</td></tr>
<tr><td>橄欖球</td><td colspan="2">曾參加全國性橄欖球比賽</td></tr>
<tr><td>面試</td><td colspan="3">面試</td><td>100 分</td></tr>
<tr><td colspan="2">計分方式</td><td colspan="4">資料審查(50%)　面試(50%)</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比</td><td colspan="4">1.面試　2.資料審查</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網址</td><td colspan="4">https://balls.utaipei.edu.tw</td></tr>
<tr><td colspan="2">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2-28718288 轉 6102 黃助教
E-mail：k31005@utaipei.edu.tw</td><td>傳真</td><td>02-28751197</td></tr>
<tr><td colspan="2">附註</td><td colspan="4">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5 年 12 月 21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6 年 1 月 9 日(六)，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
4. 本系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5. 錄取生於修業期間須參加錄取運動種類之學校運動代表隊，並應遵守校隊相關規定且無異議參與平時練習及寒暑假集訓。</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4">代碼及學系</td><td colspan="2">(32) 陸上運動學系-舉重</td><td rowspan="4">年級別</td><td rowspan="4">二年級</td></tr>
<tr><td colspan="2">(33) 陸上運動學系-拔河</td></tr>
<tr><td colspan="2">(34) 陸上運動學系-田徑(短跨、中長距離、跳部、擲部、全能)</td></tr>
<tr><td colspan="2">(35) 陸上運動學系-射箭</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2 名</td></tr>
<tr><td>報名資格</td><td colspan="4">除具備下列招生專長資格外，詳請參閱簡章「貳、報考資格」。</td></tr>
<tr><td>報名應繳文件</td><td colspan="4">詳請參閱簡章「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及本學系分則規定</td></tr>
<tr><td>錄取報到繳驗文件</td><td colspan="4">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td></tr>
<tr><td>考試項目</td><td>資料審查
(依報考專長擇定，須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運動成績證明影本)</td><td>專長項目
舉重、
拔河、
田徑、
射箭、</td><td>運動成績證明
近兩年內曾參加全國性或國際賽會成績優異者。</td><td>100 分</td></tr>
<tr><td>計分方式</td><td colspan="4">資料審查(100%)</td></tr>
<tr><td>同分參比</td><td colspan="4">以賽會級別與獲獎名次較佳者優先</td></tr>
<tr><td>學系網址</td><td colspan="4">https://athletics.utaipei.edu.tw/</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2-28718288 轉 6202 黃助教
E-mail：ronnie@utaipei.edu.tw</td><td>傳真</td><td>02-28751323</td></tr>
<tr><td>附註</td><td colspan="4">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5 年 12 月 21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本系無須面試。
2.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
3. 錄取生於修業期間須參加錄取運動種類之學校運動代表隊，並應遵守校隊相關規定且無異議參與平時練習及寒暑假集訓。</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代碼及學系</td><td colspan="2">(36) 陸上運動學系-舉重</td><td rowspan="3">年級別</td><td rowspan="3">三年級</td></tr>
<tr><td colspan="2">(37) 陸上運動學系-拔河</td></tr>
<tr><td colspan="2">(38) 陸上運動學系-田徑(短跨、中長距離、跳部、擲部、全能)
(39) 陸上運動學系-射箭</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田徑、舉重、拔河 1 名
射箭 1 名</td></tr>
<tr><td>報名資格</td><td colspan="4">除具備下列招生專長資格外，詳請參閱簡章「貳、報考資格」。</td></tr>
<tr><td>報名應繳文件</td><td colspan="4">詳請參閱簡章「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及本學系分則規定</td></tr>
<tr><td>錄取報到繳驗文件</td><td colspan="4">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td></tr>
<tr><td rowspan="3">考試項目</td><td rowspan="3">書面資料審查</td><td>專長項目</td><td>運動成績證明</td><td rowspan="3">100 分</td></tr>
<tr><td>舉重
拔河
田徑</td><td>1. 近兩年內曾參加全國性或國際賽會成績優異者。
2. 檢附運動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或有利審查之文件影本。</td></tr>
<tr><td>射箭</td><td>1. 近三年內曾參加全國性或國際賽會成績優異者。
2. 檢附運動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或有利審查之文件影本。</td></tr>
<tr><td>計分方式</td><td colspan="4">書面資料審查(100%)</td></tr>
<tr><td>同分參比</td><td colspan="4">書面資料審查</td></tr>
<tr><td>學系網址</td><td colspan="4">https://athletics.utaipei.edu.tw/</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2-28718288 轉 6202 黃助教
E-mail：ronnie@utaipei.edu.tw</td><td>傳真</td><td>02-28751323</td></tr>
<tr><td>附註</td><td colspan="4">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5 年 12 月 21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
3. 錄取生於修業期間須參加錄取運動種類之學校代表隊，並應遵守校隊相關規定暨無異議參加平時訓練及寒、暑假集訓。</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4">代碼及學系</td><td colspan="2">(40) 水上運動學系-輕艇</td><td rowspan="4">年級別</td><td rowspan="4">二年級</td></tr>
<tr><td colspan="2">(41) 水上運動學系-划船</td></tr>
<tr><td colspan="2">(42) 水上運動學系-游泳</td></tr>
<tr><td colspan="2">(43) 水上運動學系-鐵人三項</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1 名</td></tr>
<tr><td>報名資格</td><td colspan="4">除須具備輕艇、划船、游泳、鐵人三項專長資格外，詳請參閱簡章「貳、報考資格」</td></tr>
<tr><td>報名應繳文件</td><td colspan="4">詳請參閱簡章「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及本學系分則規定</td></tr>
<tr><td>錄取報到繳驗文件</td><td colspan="4">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td></tr>
<tr><td>考試項目</td><td>資料審查</td><td colspan="2">1.檢附歷年在校成績單(附排名)。
2.書面資料
(含：近 2 年內各專長全國性競賽成績、自傳、學習計畫、社團活動或學校代表隊參與證明或特殊表現等)。</td><td>100 分</td></tr>
<tr><td>計分方式</td><td colspan="4">資料審查(100%)</td></tr>
<tr><td>同分參比</td><td colspan="4">競賽成績(依運動績優甄審、甄試之競賽場次等級及名次規定辦理)。</td></tr>
<tr><td>學系網址</td><td colspan="4">https://aquatics.utaipei.edu.tw/</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2-28718288 轉 6902 黃助教
E-mail：taco@utaipei.edu.tw</td><td>傳真</td><td>02-28751595</td></tr>
<tr><td>附註</td><td colspan="4">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5 年 12 月 21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本系無須面試。
2.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
3. 錄取生於修業期間須參加錄取運動種類之學校運動代表隊，並應遵守校隊相關規定且無異議參與平時練習及寒暑假集訓。</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4">代碼及學系</td><td colspan="2">(44) 水上運動學系-輕艇</td><td rowspan="4">年級別</td><td rowspan="4">三年級</td></tr>
<tr><td colspan="2">(45) 水上運動學系-划船</td></tr>
<tr><td colspan="2">(46) 水上運動學系-游泳</td></tr>
<tr><td colspan="2">(47) 水上運動學系-鐵人三項</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4 名</td></tr>
<tr><td>報名資格</td><td colspan="4">除須具備輕艇、划船、游泳、鐵人三項專長資格外，詳請參閱簡章「貳、報考資格」</td></tr>
<tr><td>報名應繳文件</td><td colspan="4">詳請參閱簡章「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及本學系分則規定</td></tr>
<tr><td>錄取報到繳驗文件</td><td colspan="4">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td></tr>
<tr><td>考試項目</td><td>資料審查</td><td colspan="2">1.檢附歷年在校成績單(附排名)。
2.書面資料
(含：近 2 年內各專長全國性競賽成績、自傳、學習計畫、社團活動或學校代表隊參與證明或特殊表現等)。</td><td>100 分</td></tr>
<tr><td>計分方式</td><td colspan="4">資料審查(100%)</td></tr>
<tr><td>同分參比</td><td colspan="4">競賽成績(依運動績優甄審、甄試之競賽場次等級及名次規定辦理)。</td></tr>
<tr><td>學系網址</td><td colspan="4">https://aquatics.utaipei.edu.tw/</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2-28718288 轉 6902 黃助教
E-mail：taco@utaipei.edu.tw</td><td>傳真</td><td>02-28751595</td></tr>
<tr><td>附註</td><td colspan="4">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5 年 12 月 21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本系無須面試。
2.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
3. 錄取生於修業期間須參加錄取運動種類之學校運動代表隊，並應遵守校隊相關規定且無異議參與平時練習及寒暑假集訓。</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代碼及學系</td><td colspan="2">(48) 技擊運動學系-跆拳道</td><td rowspan="6">年級別</td><td rowspan="6">二年級</td></tr>
<tr><td colspan="2">(49) 技擊運動學系-空手道</td></tr>
<tr><td colspan="2">(50) 技擊運動學系-拳擊</td></tr>
<tr><td colspan="2">(51) 技擊運動學系-柔道</td></tr>
<tr><td colspan="2">(52) 技擊運動學系-角力</td></tr>
<tr><td colspan="2">(53) 技擊運動學系-武術</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2 名</td></tr>
<tr><td>報名資格</td><td colspan="4">須為本系所屬運動專長(柔道、跆拳道、空手道、拳擊、角力、武術)外，詳請參閱簡章「貳、報考資格」</td></tr>
<tr><td>報名應繳文件</td><td colspan="4">詳請參閱簡章「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及本學系分則規定</td></tr>
<tr><td>錄取報到繳驗文件</td><td colspan="4">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td></tr>
<tr><td rowspan="3">考試項目</td><td rowspan="3">資料審查</td><td>專長項目</td><td>運動成績證明</td><td rowspan="3">100 分</td></tr>
<tr><td>柔道
空手道
角力
跆拳道</td><td>1. 近二年柔道、空手道、角力、跆拳道運動專長國際性、全國性正式比賽成績證明。
2. 檢附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影本。</td></tr>
<tr><td>拳擊
武術</td><td>1. 二年內全國性正式比賽前三名。
2. 二年內當選國際正式賽會國家代表隊。
3. 檢附運動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或有利審查之文件影本。</td></tr>
<tr><td>計分方式</td><td colspan="4">資料審查(100%)</td></tr>
<tr><td>同分參比</td><td colspan="4">資料審查</td></tr>
<tr><td>學系網址</td><td colspan="4">https://martialarts.utaipei.edu.tw/index.php</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2-28718288 轉 6708 簡助教
E-mail：chien0221@utaipei.edu.tw</td><td>傳真</td><td>02-28751779</td></tr>
<tr><td>附註</td><td colspan="4">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5 年 12 月 21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
3. 錄取生於修業期間須參加錄取運動種類之學校代表隊，並應遵守校隊相關規定暨無異議參加平時訓練及寒、暑假集訓。</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代碼及學系</td><td colspan="2">(54) 技擊運動學系-跆拳道</td><td rowspan="6">年級別</td><td rowspan="6">三年級</td></tr>
<tr><td colspan="2">(55) 技擊運動學系-空手道</td></tr>
<tr><td colspan="2">(56) 技擊運動學系-拳擊</td></tr>
<tr><td colspan="2">(57) 技擊運動學系-柔道</td></tr>
<tr><td colspan="2">(58) 技擊運動學系-角力</td></tr>
<tr><td colspan="2">(59) 技擊運動學系-武術</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1 名</td></tr>
<tr><td>報名資格</td><td colspan="4">須為本系所屬運動專長(柔道、跆拳道、空手道、拳擊、角力、武術)外，詳請參閱簡章「貳、報考資格」</td></tr>
<tr><td>報名應繳文件</td><td colspan="4">詳請參閱簡章「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及本學系分則規定</td></tr>
<tr><td>錄取報到繳驗文件</td><td colspan="4">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td></tr>
<tr><td rowspan="3">考試項目</td><td rowspan="3">資料審查</td><td>專長項目</td><td>運動成績證明</td><td rowspan="3">100 分</td></tr>
<tr><td>柔道
空手道
角力
跆拳道</td><td>1. 二年內全國性正式比賽前3名。
2. 二年內當選國際正式賽會國家代表隊。
3. 檢附運動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或有利審查之文件影本。</td></tr>
<tr><td>拳擊
武術</td><td>1. 二年內全國性正式比賽前2名。
2. 二年內當選國際正式賽會國家代表隊。
3. 檢附運動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或有利審查之文件影本。</td></tr>
<tr><td>計分方式</td><td colspan="4">資料審查(100%)</td></tr>
<tr><td>同分參比</td><td colspan="4">資料審查</td></tr>
<tr><td>學系網址</td><td colspan="4">https://martialarts.utaipei.edu.tw/index.php</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2-28718288 轉 6708 簡助教
E-mail：chien0221@utaipei.edu.tw</td><td>傳真</td><td>02-28751779</td></tr>
<tr><td>附註</td><td colspan="4">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5 年 12 月 21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
3. 錄取生於修業期間須參加錄取運動種類之學校代表隊，並應遵守校隊相關規定暨無異議參加平時訓練及寒、暑假集訓。</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代碼及學系</td><td>(60) 運動藝術學系-街舞</td><td>年級別</td><td>二年級</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1 名</td></tr>
<tr><td colspan="2">報名資格</td><td colspan="3">對運動藝術領域有興趣者均可報名，詳請參閱簡章「貳、報考資格」</td></tr>
<tr><td colspan="2">報名應繳文件</td><td colspan="3">詳請參閱簡章「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及本學系分則規定</td></tr>
<tr><td colspan="2">錄取報到繳驗文件</td><td colspan="3">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td></tr>
<tr><td rowspan="3">考試項目</td><td>術科</td><td colspan="2">個人街舞呈現 60±10 秒</td><td>100分</td></tr>
<tr><td>面試</td><td colspan="2">即席問答。</td><td>100分</td></tr>
<tr><td>資料審查</td><td colspan="2">資料審查（1 份），包括：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須加蓋教務處章戳）及 2023 至 2026 年獲獎、參賽紀錄及其他特殊表現證明影本。
※書面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未於報名截止日期前繳交者不予計分（郵戳為憑）。</td><td>100分</td></tr>
<tr><td colspan="2">計分方式</td><td colspan="3">術科（80%）　面試（10%）　資料審查（10%）
※總成績未達 85 分者，不予錄取。</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比</td><td colspan="3">1.術科　2.面試　3.資料審查</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網址</td><td colspan="3">https://dspa.utaipei.edu.tw/</td></tr>
<tr><td colspan="2">聯絡資訊</td><td>02-28718288 轉 6002　曾助教
E-mail：huimin@utaipei.edu.tw</td><td>傳真</td><td>02-28716015</td></tr>
<tr><td colspan="2">附註</td><td colspan="3">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5 年 12 月 21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
3. 面試日期為 116 年 1 月 9 日(六)，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4. 錄取生於修業期間須參加錄取運動種類之學校代表隊，並應遵守校隊相關規定暨無異議參加平時訓練及寒、暑假集訓。
5.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td></tr>
</table>

代碼及學系		**(61)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年級別	**二年級**
招生名額		1 名		
報名資格		詳請參閱簡章「貳、報考資格」		
報名應繳文件		詳請參閱簡章「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1. 檢附歷年在校成績單(附排名)。 2. 曾擔任社團幹部或特殊才藝，請繳交證明文件。		100 分
	面試	考生自我介紹及委員提問。		100 分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40%)　面試(60%)		
同分參比		1.資料審查　2.面試		
學系網址		https://irsm.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28718288 轉 6802 李助教 E-mail：greenfriend01@utaipei.edu.tw	傳真	02-28751353
附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5 年 12 月 21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6 年 1 月 9 日(六)**，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 4. 本系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碼及學系		**(62) 運動健康科學系**	年級別	**二年級**
招生名額		2 名		
報名資格		詳請參閱簡章「貳、報考資格」		
報名應繳文件		詳請參閱簡章「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書面資料(含：自傳、學習計畫、社團活動或學校代表隊參與證明、運動健身指導或運動傷害防護研習或服務證明、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及外語檢定或證照證明等)。		100 分
	面試	考生自我介紹及委員提問。		100 分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40%)　面試(60%)		
同分參比		1.面試　2.資料審查		
學系網址		https://ehs.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28718288 轉 6402 許助教 E-mail：joehsu70@utaipei.edu.tw	傳真	02-28751373
附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5 年 12 月 21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6 年 1 月 9 日(六)**，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 4. 本系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碼及學系		**(63) 運動健康科學系**	年級別	**三年級**
招生名額		1 名		
報名資格		詳請參閱簡章「貳、報考資格」		
報名應繳文件		詳請參閱簡章「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書面資料(含：自傳、學習計畫、社團活動或學校代表隊參與證明、運動健身指導或運動傷害防護研習或服務證明、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及外語檢定或證照證明等)。		100 分
	面試	考生自我介紹及委員提問。		100 分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40%)　面試(60%)		
同分參比		1.面試　2.資料審查		
學系網址		https://ehs.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28718288 轉 6402 許助教 E-mail：joehsu70@utaipei.edu.tw	傳真	02-28751373
附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5 年 12 月 21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6 年 1 月 9 日(六)**，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 4. 本系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table>
<tr><td colspan="2">代碼及學系</td><td>(64) 城市發展學系</td><td>年級別</td><td>二年級</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4 名</td></tr>
<tr><td colspan="2">報名資格</td><td colspan="3">詳請參閱簡章「貳、報考資格」</td></tr>
<tr><td colspan="2">報名應繳文件</td><td colspan="3">詳請參閱簡章「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及本學系分則規定</td></tr>
<tr><td colspan="2">錄取報到繳驗文件</td><td colspan="3">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td><td>資料審查</td><td colspan="2">作品集(可以紙本、多媒體等形式呈現，內容可包括攝影、美術、城市觀察評論等)。</td><td>100 分</td></tr>
<tr><td>面試</td><td colspan="2">考生自我介紹及委員提問。</td><td>100 分</td></tr>
<tr><td colspan="2">計分方式</td><td colspan="3">資料審查(50%)　面試(50%)</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比</td><td colspan="3">1.面試　2.資料審查</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網址</td><td colspan="3">https://dud.utaipei.edu.tw/</td></tr>
<tr><td colspan="2">聯絡資訊</td><td>02-28718288 轉 3110 黃助教
E-mail：dud@utaipei.edu.tw</td><td>傳真</td><td>02-28718060</td></tr>
<tr><td colspan="2">附註</td><td colspan="3">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5 年 12 月 21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6 年 1 月 9 日(六)，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
4. 本系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td></tr>
</table>

代碼及學系		**(65) 城市發展學系**	年級別	**三年級**
招生名額		4 名		
報名資格		詳請參閱簡章「貳、報考資格」		
報名應繳文件		詳請參閱簡章「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作品集(可以紙本、多媒體等形式呈現，內容可包括攝影、美術、城市觀察評論等)。		100 分
	面試	考生自我介紹及委員提問。		100 分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50%)　面試(50%)		
同分參比		1.面試　2.資料審查		
學系網址		https://dud.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28718288 轉 3110 黃助教 E-mail：dud@utaipei.edu.tw	傳真	02-28718060
附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5 年 12 月 21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6 年 1 月 9 日(六)**，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 4. 本系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table>
<tr><td colspan="2">代 碼 及 學 系</td><td colspan="2">(66) 行銷與管理學系</td><td>年 級 別</td><td>二年級</td></tr>
<tr><td colspan="2">招 生 名 額</td><td colspan="4">5 名</td></tr>
<tr><td colspan="2">報 名 資 格</td><td colspan="4">詳請參閱簡章「貳、報考資格」</td></tr>
<tr><td colspan="2">報 名 應 繳 文 件</td><td colspan="4">詳請參閱簡章「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及本學系分則規定</td></tr>
<tr><td colspan="2">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td><td colspan="4">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td><td>資料審查</td><td colspan="3">書審資料包括:自傳、報考動機、歷年成績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有利資料</td><td>100 分</td></tr>
<tr><td>面 試</td><td colspan="3">考生自我介紹及委員提問</td><td>100 分</td></tr>
<tr><td colspan="2">計 分 方 式</td><td colspan="4">資料審查(30%)　面試(70%)</td></tr>
<tr><td colspan="2">同 分 參 比</td><td colspan="4">1.面試　2.資料審查</td></tr>
<tr><td colspan="2">學 系 網 址</td><td colspan="4">https://dmm.utaipei.edu.tw/</td></tr>
<tr><td colspan="2">聯 絡 資 訊</td><td colspan="2">02-28718288 轉 3107 黃助教
E-mail：dmm@utaipei.edu.tw</td><td>傳 真</td><td>02-28718086</td></tr>
<tr><td colspan="2">附 註</td><td colspan="4">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5 年 12 月 21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6 年 1 月 9 日(六)，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
4. 本系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td></tr>
</table>

代碼及學系		**(67) 行銷與管理學系**	年級別	**三年級**
招生名額		2 名		
報名資格		詳請參閱簡章「貳、報考資格」		
報名應繳文件		詳請參閱簡章「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書審資料包括:自傳、報考動機、歷年成績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有利資料		100 分
	面試	考生自我介紹及委員提問		100 分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30%)　面試(70%)		
同分參比		1.面試　2.資料審查		
學系網址		https://dmm.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28718288 轉 3107 黃助教 E-mail：dmm@utaipei.edu.tw	傳真	02-28718086
附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5 年 12 月 21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6 年 1 月 9 日(六)**，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 4. 本系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table>
<tr><td colspan="2">代碼及學系</td><td colspan="2">(68) 衛生福利學系</td><td>年級別</td><td>二年級</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3 名</td></tr>
<tr><td colspan="2">報名資格</td><td colspan="4">詳請參閱簡章「貳、報考資格」</td></tr>
<tr><td colspan="2">報名應繳文件</td><td colspan="4">詳請參閱簡章「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及本學系分則規定</td></tr>
<tr><td colspan="2">錄取報到繳驗文件</td><td colspan="4">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td></tr>
<tr><td rowspan="2">考試項目</td><td>資料審查</td><td colspan="3">書審資料包括：
自傳(含報考動機、讀書計畫)、歷年成績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有利資料)。
※上述資料請繳交 1 式 3 份。</td><td>100 分</td></tr>
<tr><td>面試</td><td colspan="3">考生自我介紹及委員提問。</td><td>100 分</td></tr>
<tr><td colspan="2">計分方式</td><td colspan="4">資料審查(40%)　面試(60%)</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比</td><td colspan="4">1.面試　2.資料審查</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網址</td><td colspan="4">https://dhw.utaipei.edu.tw/</td></tr>
<tr><td colspan="2">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2-28718288 轉 3104 洪助教
E-mail：dhw@utaipei.edu.tw</td><td>傳真</td><td>02-28752245</td></tr>
<tr><td colspan="2">附註</td><td colspan="4">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5 年 12 月 21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6 年 1 月 9 日(六)，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資料審查、面試)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
4. 本系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td></tr>
</table>

代碼及學系		**(69) 衛生福利學系**	年級別	**三年級**
招生名額		5 名		
報名資格		詳請參閱簡章「貳、報考資格」		
報名應繳文件		詳請參閱簡章「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書審資料包括： 自傳(含報考動機、讀書計畫)、歷年成績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有利資料)。 ※上述資料請繳交 1 式 3 份。		100 分
	面試	考生自我介紹及委員提問。		100 分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40%)　面試(60%)		
同分參比		1.面試　2.資料審查		
學系網址		https://dhw.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28718288 轉 3104 洪助教 E-mail：dhw@utaipei.edu.tw	傳真	02-28752245
附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5 年 12 月 21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6 年 1 月 9 日(六)**，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天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資料審查、面試)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 4. 本系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table>
<tr><td>代碼及學系</td><td colspan="2">(70)公共事務學系</td><td>年級別</td><td>二年級</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4 名</td></tr>
<tr><td>報名資格</td><td colspan="4">詳請參閱簡章「貳、報考資格」</td></tr>
<tr><td>報名應繳文件</td><td colspan="4">詳請參閱簡章「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及本學系分則規定</td></tr>
<tr><td>錄取報到繳驗文件</td><td colspan="4">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td></tr>
<tr><td rowspan="5">考試項目</td><td rowspan="5">資料審查</td><td colspan="3">書面審查須繳交「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與未來規劃」三項資料，相關說明如下：</td></tr>
<tr><td colspan="2">1. 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附排名)。</td><td>100 分</td></tr>
<tr><td colspan="2">2. 個人自傳：內容可包含個人學經歷、特殊表現及其他有利申請資料(格式不拘，亦可以本校招生組公告之參考格式撰寫)。</td><td>100 分</td></tr>
<tr><td colspan="2">3. 讀書計畫與未來規劃：內容須撰寫至少800字，至多1500字(格式不拘，亦可以本校招生組公告之參考格式撰寫)。</td><td>100 分</td></tr>
<tr><td colspan="3">※請於報名時繳交上述三項資料各1份。</td></tr>
<tr><td>計分方式</td><td colspan="4">資料審查(大學歷年學業成績)(50%)
資料審查(個人自傳)(25%)
資料審查(讀書計畫與未來規劃)(25%)</td></tr>
<tr><td>同分參比</td><td colspan="4">1.大學歷年學業成績 2.個人自傳 3.讀書計畫與未來規劃</td></tr>
<tr><td>學系網址</td><td colspan="4">https://public.utaipei.edu.tw/</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4">02-23113040轉4552 王助教
E-mail：public@utaipei.edu.tw</td></tr>
<tr><td>附註</td><td colspan="4">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5 年 12 月 21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
3.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td></tr>
</table>

代碼及學系		**(71)公共事務學系**	年級別	**三年級**
招生名額		2 名		
報名資格		詳請參閱簡章「貳、報考資格」		
報名應繳文件		詳請參閱簡章「陸、應繳資格證明文件」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詳請參閱簡章「拾貳、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書面審查須繳交「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與未來規劃」三項資料，相關說明如下：		
		1.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附排名)。		100 分
		2.個人自傳：內容可包含個人學經歷、特殊表現及其他有利申請資料(格式不拘，亦可以本校招生組公告之參考格式撰寫)。		100 分
		3.讀書計畫與未來規劃：內容須撰寫至少800字，至多1500字(格式不拘，亦可以本校招生組公告之參考格式撰寫)。		100 分
		※請於報名時繳交上述三項資料各1份。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大學歷年學業成績)(50%) 資料審查(個人自傳)(25%) 資料審查(讀書計畫與未來規劃)(25%)		
同分參比		1.大學歷年學業成績 2.個人自傳 3.讀書計畫與未來規劃		
學系網址		https://public.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23113040轉4552 王助教 E-mail：public@utaipei.edu.tw		
附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5 年 12 月 21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詳細錄取規定請參閱簡章「玖、錄取方式」。 3.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轉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同意書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同意書

本人＿＿＿＿＿＿＿＿以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報考 貴校115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招生考試，並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謹此具結保證，退伍後未曾以退伍軍人身分享受加分優待並錄取學校，申請依照規定核給一次優待，並繳交下列文件影本(證件如已遺失，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除役令或免役證明書(合於免役資格者)、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
2.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3. 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本人入伍服役期間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累計實際服役時間共計　年　月　日。

優待標準：原始總分增加＿＿＿＿%(請考生填寫)

同意以上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報考組別：＿＿＿＿＿＿＿＿　電話（手機）：＿＿＿＿＿＿＿＿

退伍證件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二、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臺北市立大學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考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table>
<tr><td rowspan="7">考生基本資料</td><td>准考證號碼</td><td colspan="2">考生免填</td><td>考生姓名</td><td></td></tr>
<tr><td>性別</td><td colspan="2">□男　□女</td><td>身分證號碼</td><td></td></tr>
<tr><td>報考學系代碼</td><td></td><td>報考學系組別</td><td colspan="2">學系　年級</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4">□□□
縣(市)　市鄉鎮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日)：　(夜)：
(行動)：</td></tr>
<tr><td>身心障礙類別</td><td colspan="2"></td><td>程度別</td><td></td></tr>
<tr><td colspan="5"></td></tr>
<tr><td>請依實際須求勾選</td><td colspan="5">□ 1.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學科測驗作答，得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
□ 2.須要考試提前 5 分鐘入場準備。
□ 3.申請提供試題紙字體放大：(限弱視者)
□ (1)放大 140%倍率(標楷體 20 級字)，如：臺北市立大學
□ (2)放大 200%倍率(標楷體 28 級字)，如：臺北市立大學
□ 4.試場安排在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下肢障礙者)。
□ 5.其他需求：＿＿＿＿＿＿＿＿＿＿＿＿＿＿＿＿＿＿＿＿＿＿＿＿</td></tr>
<tr><td colspan="3">請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td><td colspan="3">請黏貼身心障礙證明背面影本</td></tr>
<tr><td colspan="6">附註：
壹、 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學科測驗作答，得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或申請使用電腦作答者，須傳真本表「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貳、 其他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須檢附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方教學醫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加蓋醫院關防)與考生身心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以作為審查應考服務之依據。
參、 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校招生組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
肆、 凡未依規定於報名期間提出應考服務申請表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做事後之補救。</td></tr>
<tr><td colspan="2">考生簽章</td><td></td><td colspan="3">申請日期：　115　年　月　日</td></tr>
</table>

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本校招生組 02-23146811，並附於報名資料中寄件，俾便提供必要服務。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診斷書

<table>
<tr><td>考生姓名</td><td></td><td>性 別：□男 □女</td><td>電話：</td></tr>
<tr><td rowspan="2">住　　址</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身分證字號：</td></tr>
<tr><td></td></tr>
<tr><td>應診科目</td><td></td><td>應 診 日 期</td><td></td></tr>
<tr><td>診　　斷</td><td colspan="3"></td></tr>
<tr><td>症　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1.視覺功能
□正常
□有障礙【可複選】
( )優眼視力在 0.2(不含)以下，或優眼視野在八個方位均為 20 度(不含)以內者。視力以矯正視力為主。
( )其他【請註明】</td><td rowspan="2">3.坐姿平衡功能
□正常
□有障礙【可複選】
( )頭部控制不好
( )坐不穩
(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 )姿勢異常
(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 )主軀幹控制不好
( )骨盆穩定度差
( )下肢緊張不穩
(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 )無法坐
( )其他【請註明】</td><td rowspan="3">主治醫師
簽章</td></tr>
<tr><td colspan="2">2.上肢功能
□正常
□有障礙【可複選】
( )寫字慢
( )準確度差
( )寫字力氣差
( )雙手協調度差
( )上臂動作位移差
( )上臂動作位移大
( )其他【請註明】</td></tr>
<tr><td colspan="2"></td><td>4.移位功能
□正常
□有障礙【可複選】
( )上下樓梯需協助
( )需用輔具才能行走
( )需用輪椅才能移位
( )由站到坐需協助
( )移位速度慢
( )其他【請註明】</td></tr>
<tr><td colspan="4">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須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td></tr>
</table>

附註：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考生須持本表至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地區教學醫院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之能力。

附件三、國外學歷(力)考生切結書

國外學歷(力)考生切結書

本人＿＿＿＿＿＿＿＿以中華民國教育部認可之＿＿＿＿＿＿＿＿＿＿學校發給之學歷證件報考 貴校**115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考**＿＿＿＿＿＿＿＿(學系名稱)招生

☐所持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機構驗證屬實

☐所持學歷證件尚未完成檢覈認證，無法於報名時繳驗，請同意先行參加報名考試

謹此具結保證，如經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正本：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入出國主管機關(如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本人於境外修業期間為＿＿年＿＿月至＿＿年＿＿月，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個月。

前兩項文件確經駐外機構驗證屬實，本人並同意出具英文授權查證同意書供 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不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即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報考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地址：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切結人簽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港澳/大陸地區學歷(力)考生切結書

港澳/大陸地區學歷(力)考生切結書

本人＿＿＿＿＿＿以中華民國教育部認可之＿＿＿＿＿＿＿＿學校發給之學歷證件報考 貴校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考**＿＿＿＿＿＿(學系名稱)招生

☐所持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並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所持學歷證件尚未完成檢覈認證，無法於報名時繳驗，請同意先行參加報名考試

謹此具結保證，如經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正本：

☐經相關單位驗證之學歷(力)證件

☐經相關單位驗證之港澳/大陸地區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入出國主管機關(如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應涵蓋港澳/大陸地區學歷(力)修業起迄期間，本人於港澳/大陸地區修業期間為＿＿年＿＿月至＿＿年＿＿月，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個月。

前兩項文件確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屆時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即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報考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地址：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切結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錄取生報到補件切結書

臺 北 市 立 大 學

115 學年度錄取生報到補件切結書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修正

本人業經錄取為 115 學年度 _____系(所)新生，驗證報到時因故未繳交下列文件:

缺繳項目

□國民身分證正本　□國民身分證影本
□(同等學力)(修業證明)文件正本　□(同等學力)(修業證明)文件影本
□外國學歷修業證明文件正本　□外國學歷修業證明文件影本
□合格教師證正本　□合格教師證影本
□歷年成績單正本　□其他文件
□畢業證書正本(畢業_____年_____月_____畢業學校)
□畢業證書影本(畢業_____年_____月_____畢業學校)

本人切結於 116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一)前補繳上述證明文件
逾期未補繳願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手機號碼:	電話號碼:
EMAI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附件六、代辦委託書

臺北市立大學

代辦委託書

委託事項

□辦理驗證報到 □辦理/領取畢業證書 □辦理/領取學生證

本人 _____ ，錄取/就讀_____系（所），茲因

□工作 □行動不便 □路途遙遠 □有事 □其他（請敘明）_____

無法前往辦理上述勾選事項。

委託 _____ 君持本委託書及本案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辦理

上述事宜，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受託人（立書人）		受託人（到校者）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學號（非必填）		學號（非必填）	
手機號碼		手機號碼	

請檢附雙方身分證件影本各 1 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附件七、本校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臺北市立大學

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112 年 11 月 30 日簽奉核

112 年 12 月 4 日修正簽奉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本校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項入學招生考試相關試務(134*)，提供系(所、學位學程)考試成績、審查資料及報到等招生資(通)訊服務(135*)、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生(員)資料管理(158*)、會計與相關服務(129*)，完成招生必要工作或經個資當事人同意之目的。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於本校招生系統報名、繳交審查資料，或透過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陸生聯招會等辦理聯合招生之委員會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身分應考等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 基本資料

辨識個人者(C001*) 、辨識財務者 (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個人描述(C011*)、個性(C014*)、家庭情形(C021*)、住家設施(C031*)、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職業(C038*)、執照或其他許可(039*)、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著作(C056*)、應考人紀錄 (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1*)、外匯交易紀錄(C085*)、財務交易(C093*)等， 內容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護照號碼)、國籍、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學歷、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監護人姓名、手機號碼、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考試成績等招生系統考生基本資料上所列。

(二) 申請特殊身分

用以證明簡章規定之各項特殊身分，包含健康紀錄(C111*)、種族或血統來源(C113*)等個人資料類別。

四、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校、主管機關。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之試務、錄取、報到、查驗等作業及甄試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招生事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教育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五) 考生的個人資料除非取得考生的同意或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本校絕不會將資料揭露給其他團體、個人或私人企業，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五、資料保護

(一) 本校各級人員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於招生系統設定必要之系統存取權限，承辦人電腦亦設有個人帳號及密碼保護。

(二) 考生個人資料電子檔(資料庫)保存期間自該項招生學年度起算 4 年，並於期限屆滿後銷毀。

(三) 考生所繳交的各項書面證明文件、答案卷及本校辦理各項試務作業所產生的各種文件資料，本校將妥善保存於上鎖的櫃子或密封存放於倉庫，並於保存 1 年後銷毀。

六、權利

(一) 考生填寫的各項個人資料如需更改，除招生簡章規定不得更改的欄位外， 其餘欄位可在該次考試報名期間，於網站下載考生資料修改申請書，並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更正。

(二) 考生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本校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招生委員會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三)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10631

附件八、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位置圖

(地址：100234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一、捷運

（一）中正紀念堂站 7號出口—愛國西路、近中央銀行。（出站約步行3分鐘）

（二）小南門站 4號出口—臺灣菸酒公司。（出站約步行4分鐘）

二、 公車

（一）貴陽街：一女中（貴陽）站【38（往環南市場方向）、235、241（往博愛路方向）、245（往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方向）、270、662（例假日停駛）、663（例假日停駛）、758（例假日停駛）】

（二）重慶南路：一女中（重慶）站【262&262區（往民生社區方向）】

（三）公園路：一女中（公園）/市立大學附小站【5、204、235、236羅斯福路幹線、241、243（往中和方向）、251、295（往臺北車站方向）、630、644（往青潭方向）、648（往臺北車站方向）、662（例假日停駛）、663（例假日停駛）、706】

（四）愛國西路：臺北市立大學站【252、644（往博愛路方向）、660】

※以上為參考資料。

請盡量搭乘公車或捷運，本校博愛校區停車位不對外開放，自行開車者可就近停往中正紀念堂或附近停車場(南昌路、南海路對面)，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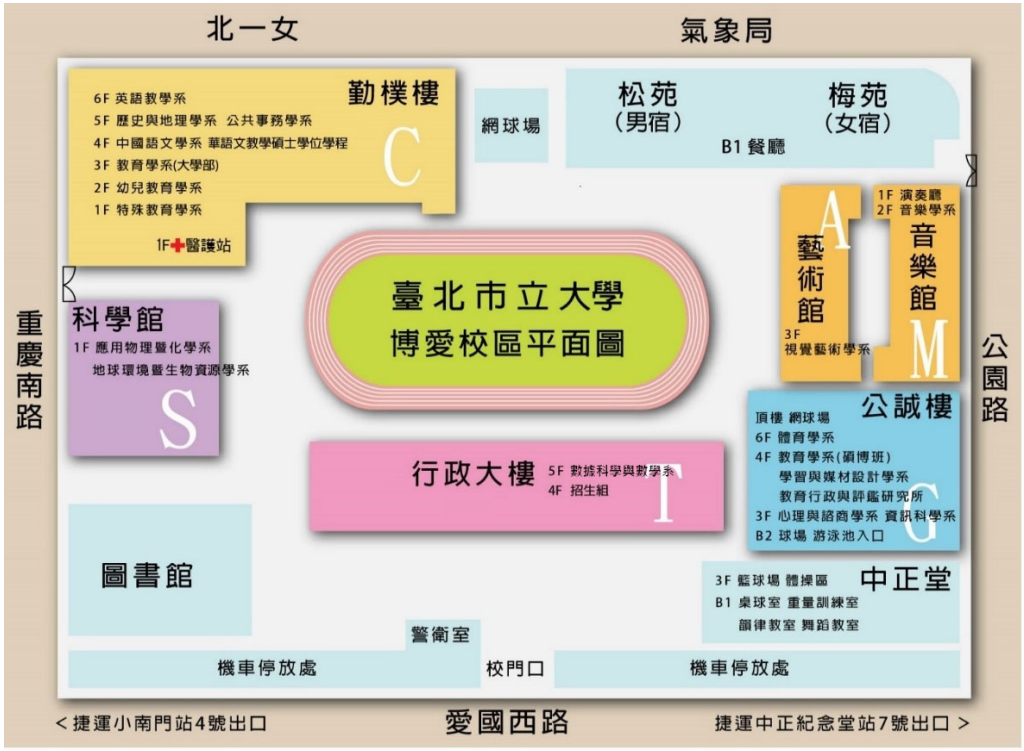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位置圖

(地址：111036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101號)
(請從忠誠路 2 段 207 巷進天母校區教學大樓)

一、芝山捷運站-1號出口出發

（一）步行約6分鐘至忠誠路一段忠誠公園旁的**忠誠公園站**，搭乘下列公車路線至**市立臺北特教學校站（原：啟智學校站）**下車：285敦化幹線、685、279、紅12。

（二）步行約3分鐘至福華路旁的**捷運芝山站（福華）**，搭乘下列公車路線至**市立臺北特教學校站（原：啟智學校站）**下車：616

二、 士林捷運站-1號出口出發

步行約9分鐘至中山北路五段**福林橋站**，搭乘下列公車路線至**市立臺北特教學校站（原：啟智學校站）**下車：285敦化幹線、685、279、紅12。

三、 劍潭捷運站-1號出口出發

（一）步行約6分鐘至中山北路五段銘傳大學旁的**銘傳大學站**，搭乘下列公車路線至**市立臺北特教學校站（原：啟智學校站）**下車：203、285敦化幹線、685（往天母方向）、606（往榮總方向）、279（往天母方向）。

（二）步行約1分鐘至**捷運劍潭站（北藝中心）**，搭乘下列公車路線至**市立臺北特教學校站（原：啟智學校站）**下車：616

※以上為參考資料。

